



砚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YANSHANXIANRENMINZHENGFUGONGBAO

2022

第9期（总第45期）

砚山县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二〇二二年第 09 期
(总第 45 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县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砚山县 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年中调整)的通知 (3)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部分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17)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表扬砚山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18)

县政府通告

-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拆除违建“活人墓”的通告
(第 6 号) (24)

县政府办文件

-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 2022 年度试鸣试播防空警报音响信号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8)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1)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烟叶市场秩序管理的紧急通知 (34)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35)

砚山县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农村产权交易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41)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50)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67)

部门文件

- 中共砚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兑付实施方案》的通知.....(75)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砚山县2022年杂交稻旱种技术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81)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砚山县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二批)使用方案通知...(90)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砚山县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93)

人事任免

- 关于徐绍丹等七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106)

大事记

- 第9期.....(107)

编辑: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 0876-3122044

地址: 砚山县江那镇龙头街
24号

邮编: 663100

编印日期: 2022年9月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砚山县 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 涉农资金使用方案（年中调整）的通知

砚政发〔2022〕3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现将《砚山县 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年中调整）》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 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使用方案（年中调整）

为扎实做好过渡期继续执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政策，创新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投入保障。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

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

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突出位置，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主线，以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防止返贫致贫为目标，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乡村振兴的优先任务、把脱贫村作为乡村振兴的优先地区、把脱贫人口作为乡村振兴的优先群体，加强组织领导、稳定政策措施、完善帮扶机制、强化支持重点，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发展与分类指导相结合。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推进乡村振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有力举措，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这篇大文章中，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优先位置，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实行分类帮扶，消除低收入人口受身体素质、职业技能、家庭负担、发展环境等制约，获得发展机会、资源要素整合的能力。

（二）坚持改革创新与长效机制相统一。打赢脱贫攻坚战后，一些脱贫户存在返贫致贫风险，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仍需持续用力，产业帮扶成效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仍需持续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任务仍然比较重。因此，要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不断深化减贫防贫领域的改革和创新，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

（三）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帮扶相协调。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必须坚持党委、政府的主导地位，充分发挥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多重作用，强化政府责任，市场引导、社会参与协同发力，更加广泛地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帮扶，鼓励先富帮后富、守望相助，形成扶贫工作的强大合力。

（四）坚持政策帮扶与内生动力相促进。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继续强化党委、政府在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中的主体责任，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把各项帮扶政策措施与激发农村低收入人口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劳致富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激发出来，深入细致做好群众思想工作，鼓励脱贫群众通过发展产业、稳定就

业等实现稳定增收，切实提升自我发展能力。

三、编制依据

(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

(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

(三)《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15号)；

(四)《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办公室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范围负面清单的通知》(云财农〔2018〕87号)；

(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

(六)《关于转发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文件的通知》(文财农〔2021〕79号)；

(七)《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砚政办发

(2019)39号)。

四、整合资金的范围

(一) 中央财政资金统筹整合范围。

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文件,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以下统称整合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旅游发展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管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的 16 类资金。

（二）省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范围。

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文件，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包括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省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不包括用于“长江禁渔”资金）、省级林业发展资金（不包括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补助资金）、省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专项资金、省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不包括宗教等特殊经费）、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村集体经济部分）、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省级旅游发展资金、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资金（不包括水利基础设施、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的 10 类资金。

（三）州、县级财政资金整合范围。

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

五、投资规模、建设任务及安排计划

（详见附表）

六、整合资金支持重点

（一）乡村特色产业帮扶。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特色种

养业提升行动，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

培育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和欠发达地区发展的主导产业，完善产业扶贫利益联结机制。扶贫产业到村、到户、到人项目，实行以奖代补精准帮扶。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参加产业开发，财政性投入资金形成集体资产，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力。支持脱贫地区农产品仓储、冷链、加工、物流等设施建设。

（二）围绕稳定就业帮扶。支持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确保弱劳力、半劳力等家庭就近就地就业，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推动就业意愿、就业技能与就业岗位精准对接，提高就业扶持覆盖面。

（三）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地区在农村人居环境、小型水利、乡村道路等涉农项目建设，按照“宜居宜业宜游”的乡村振兴美丽村庄建设目标，推进村内道路改造、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四）生态经济发展工程。支持生态扶贫专业合作社，开展植树造林等生态保护和修复建设。支持开展木本粮油林提质增效产品加工等建设，稳定山区群众增产增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生态

改善双赢。

七、效益分析

(一) 经济效益。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施，一是明显改善全县脱贫人口的生产生活条件，为发展夯实基础。二是为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利益，能有效提高劳动者素质和生产力水平，为经济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二) 社会效益。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社会公益事业项目的实施，改善贫困村人口的基本生产生活状况，为脱贫山区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增强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

(三) 生态效益。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的实施，能改善当前由于生态环境恶劣致灾致贫的现状，减少水土流失和自然灾害，提高贫困村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同时，生态环境的改善有利于吸引外部资金投入开发当地丰富的资源，使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

(四) 扶贫效益。项目覆盖全县贫困村，项目建设直接以贫困村为主战场，以夯实基础设施、提升生产能力为主要目的，巩固脱贫效果直观、明确。通过项目实施，能巩固提升脱贫成效。

八、工作措施

(一) 组织领导。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成立砚山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推进协调领导小组，组长由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分管财政、乡村振兴的副县长担任，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林业草原局、教育体育局、民族宗教局、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 11 个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有关部门要专门指定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各 1 名，抓好部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推进，按时上报项目材料，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 责任措施。县直有关部门、11 个乡（镇）要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围绕发展目标和建设任务，发扬一丝不苟的“工匠”精神，一张蓝图绘到底。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和具体任务，制定详细工作方案，细化工作职责，确定工作日程及工作进度，积极落实建设任务，全力做好项目的指导、项目资金的落实及项目的具体实施等工作。

县政府文件

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县“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简称：项目规划）建设和项目审核。结合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修改完善县级巩固脱贫攻坚项目库，不断提高项目入库质量加强资金监管。

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项目实施统筹协调，编制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监测项目实施进度。

各乡（镇）人民政府：

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制定本乡（镇）年度项目实施计划，按照“项目规划”入库要求完善项目入库，向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项目，根据项目或资金批复计划组织实施，按项目实施方案规定完成建设任务，加强资金监管。

县财政局：

负责提供纳入整合的资金规模、计划纳入整合的资金量，详细记录预算指标来源，下达纳入统筹整合资金文件，加强资金监管。

县审计局：

负责项目的审计监督和督办督查工作，加强对整合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检查，依照建设项目的管理要求全程跟踪。

各涉农行业主管部门：

依据项目计划或资金批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负责项目的设计、立项、招标、实施、质量监管、竣工验收等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履行整合项目的监管主体责任，负责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评价工作。

（三）项目管理。各项目主管或监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项目批复和下达计划执行，项目评审和立项由各单位按原来的操作模式自行组织评审和立项。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县级批复的项目计划、扶持标准和资金投向等。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应按照审批权限逐级报批。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加强项目管理，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政府采购制、廉政承诺制、公示公告等制度。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强化服务与监督，定期组织相关业务培训，切实承担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的实施和管理责任，统筹整合使用自筹资金和整合资金，加强项目库建设，从已审核通过的项目库中，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

拓宽投入渠道。县直各部门要积极支持加大整合各类项目资金投入农村脱贫地区的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积极性，完

善帮扶机制，拓展帮扶领域，扩大帮扶规模，提高帮扶水平。充分发动群众主动参与项目建设，投工筹资，自力更生，全面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

建立项目监管机制。县纪委监委、县委督查室、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审计局等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对项目的实施以及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进行全方位跟踪监督，适时进行通报，确保工程建设质量达标，资金使用安全，项目充分发挥效益。

(四) 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实施方案》、《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砚政办发〔2019〕39号)及各涉农部门职责分工，分别会同各涉农项目主管部门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进行管理。各涉农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检查到项目，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严格执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

资金的公告、公示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各涉农主管部门和乡（镇）组织实施，按照谁实施谁公告公示的原则，县乡村三级应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站、公开栏（墙）、会议及告示等形式，将统筹中所有的财政涉农资金总量、来源、性质、用途、分配原则、计划等内容和项目完成情况在实施地点进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提高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分配和使用的透明度，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严格执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纳入衔接项目绩效管理，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在项目列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时同步编制衔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从项目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设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支撑行业绩效目标实现。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填写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分配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重要依据，对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工作成效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乡（镇）和部门，在分

配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时给予倾斜。

建立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到位和管理使用情况的定期审计和检查制度。县审计部门每年开展一次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到位和管理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对查出的违规问题依法处理。

构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多方监管机制。乡（镇）财政所要充分发挥就近就便监督管理职能，加强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的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应及时制止、纠正并报告上级部门。

贫困村三委、驻村工作队要积极参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的监督管理。

附件：1.砚山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基本情况表

2.砚山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来源情况表

3.砚山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表

4.砚山县整合方案项目类型投入情况统计表

附表1

文山州砚山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基本情况表

项目	单位	数量
一、基本情况	—	—
乡镇数	个	11
行政村数	个	108
总户数	户	124186
其中：乡村户籍户数	户	102414
总人口数	人	540972
其中：乡村户籍人口	人	46447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4166.00
上年度财政总收入	万元	92000.00
其中：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范围预算收入	万元	30508.47
上年度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375870.00
其中：农林水支出	万元	51772.00
上年度实际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万元	30508.47

附表2

砚山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来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名称	上年度涉农资金投入规模		本年度涉农资金投入规模			
		收到总规模	其中实际纳入整合使用金额	实际收到资金规模	年初方案规模	调整方案规模	补充方案规模
	合计	37,940.75	30,508.47	24,030.05	21,846.80	12,662.13	
1	中央财政合计	33,968.46	28,495.97	20,164.55	20,405.67	8,532.13	
1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044.00	6,744.00	5,684.15	4,829.30	4,219.00	
2	水利发展资金	6,303.00	5,726.00	1,066.00	4,100.33	174.00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不含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支持适度规模经营、有机肥替代、农机深耕深松、良种良法部分、产业强县示范行动、现代农业产业园）	3,121.00	3,121.00	1,148.00	2,234.92	285.00	
4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	730.40	730.40	1,093.00	523.03		
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9,932.33	9,932.33	3,145.30	7,112.44	1,348.13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2.41			0.00		
7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部分）	28.50		23.30	0.00		
8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0.00		

县政府文件

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4,113.00		3,834.00	0.00		
1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82.24	282.24	676.80	202.11	641.00	
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0.00		
12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865.00	1,865.00	1,865.00	1,335.51	1,865.00	
1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77.00	77.00		55.14		
1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469.58	18.00	772.00	12.89		
15	旅游发展基金				0.00		
16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饮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857.00	0.00		
17	其他						
二	省级财政资金小计	3,422.29	1,462.50	3,465.50	1,047.28	3,830.00	
	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1,139.00	870.00	2,257.00	623.00	3,330.00	
	其他涉农资金	2,283.29	592.50	1,208.50	424.28	500.00	
	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统筹后重新安排						
三	州（市）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小计	550.00	550.00	400.00	393.85	300.00	
	其中州（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550.00	550.00	400.00	393.85	300.00	

	其他涉农资金						
	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统筹后重新安排						
四	县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小计						
	其中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其他涉农资金						
	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统筹后重新安排						

填表说明：1.“本年度涉农资金投入规模”中“年初预计收到涉农总规模”为本年度该项资金总量预计数。“年初方案规模”与整合季度报表中“年初数”一致。

2.“整合方案规模”要与整合季度报表“计划整合资金规模”中“调整数”一致。

3.州市级、县级资金列“其他”项的需详细说明资金来源构成。

县政府文件

附表3

砚山县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表

填报单位：砚山县乡村振兴局 砚山县财政局

序号	项目类别和项目名称	是否属于产业园区项目(填是/否)	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含高标准农田建设、种养生产、补齐设施、发展、农村综合改革、乡风文明建设等)项目下详细选择,其余类型不选)	项目落地点	项目落地内容(详细填写项目量化指标)	补助标准(有补贴标准的项目,没有不填)	计划总投资(万元)			其中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直接用于贫困户不指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保边缘群体的扶持情况				项目建设时间计划		绩效目标(有量化的核心指标)	项目实施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金融资金投入	社会资本投入	农户自筹	脱贫村	非贫困村、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保边缘群体	户数	金额(万元)	户数	人数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合计						12662.13	40000.00	8000.00	0.00										
-	农业生产						3924.78	0.00	0.00	0.00										
1	岷山县2022年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是	产业发展	阿会乡、平远镇、梅川镇、维新乡、江都乡、盘龙乡、八里乡、藉口乡、腊岭乡、古城乡、千河乡、阿陵镇	在全县建设10座农产品仓储保鲜库及附属设施,采取先补助后补助的方式。		400.00	0.00	0.00	0.00	2	100.00	30	120	2022.3	2022.10	通过项目实施在每个贫困村建设保鲜库产品10吨/吨,解决200户人发展产业及就近就业问题,年人均增收8000元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学技术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学技术局	5500001411256567
2	岷山县2022年“一村一品”产业发展项目	是	产业发展	阿会乡、平远镇、梅川镇、江都乡、盘龙乡、八里乡、藉口乡、腊岭乡、古城乡、千河乡、阿陵镇	谋划实施“一村一品”子项目11个,养殖肉牛100头,苦荞种植1000亩,油茶油茶籽100吨,核桃种植1000株,油茶油茶籽100斤,小杂粮80亩,冷凉蔬菜28座共8000立方米。		220.00	0.00	0.00	0.00	10	300.00	50	200	2022.1	2022.10	覆盖全县11个乡镇,带动全村社经济收入2万元以上,解决100户人以上的剩余劳动力就业。	11个乡镇(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学技术局	5500001411530425
3	岷山县2022年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项目	是	产业发展	阿会乡、平远镇、梅川镇、江都乡、盘龙乡、八里乡、藉口乡、腊岭乡、古城乡、千河乡、阿陵镇	计划在全县11个乡镇建设16个耕地质量监测点。	省级危重耕地治理10万亩/个,每亩每治理点补助8万元/个。	130.00	0.00	0.00	0.00	12	96.00	100	400	2022.3	2022.11	通过项目实施,建成耕地质量监测点16个,带动10户人增收每人平均增收3000元,每个监测点覆盖耕地面积10万亩。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学技术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学技术局	5500001420875983
4	岷山县2022年民族团结示范村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是	产业发展	平远镇、梅川镇、藉口乡、八里乡、腊岭乡、古城乡、千河乡、阿陵镇	项目实施“一村一品”子项目5个,其中,万寿菊种植100亩,生菜种植100亩,重楼100亩,农牧结合沟渠建设及项目建设,维修灌溉管道9500米,产业道路建设及路面478500平方米。		360.00	0.00	0.00	0.00	5	360.00	71	286	2022.3	2022.11	项目实施完成之后,通过项目实施每年可实现每个村集体经济收入2万元/以上,实现产值56.2万元/户,人均增收0.8万余元。	平远镇、梅川镇、藉口乡、八里乡人民政府	县民族宗教局	5500001420754937
5	岷山县2022年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建设项目	是	产业发展	阿会乡、平远镇、梅川镇、江都乡、盘龙乡、八里乡、藉口乡、腊岭乡、古城乡、千河乡、阿陵镇	谋划实施项目44个,种植经济作物221公顷。(其中,万寿菊110公顷,生菜100公顷,重楼100公顷,玉米9000亩,莲藕20亩,百合苗300亩,药材382亩,其他1730亩),养羊1250只,养牛1400头,养鸡10000只,养兔14000只,水产养殖小龙虾1000亩,鱼300亩,修建产业基地13346.97平方米,排沟沟渠14000米,新建蓄水池10000立方米,农产品交易中心3380平方米,农产品深加工车间1000平方米,农产品冷链物流园等。		2354.78	0.00	0.00	0.00	13	1801.88	75	272	2022.3	2022.11	通过产业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夯实了产业发展基础,优化产业结构,既改善群众群众生活质量提高农民收入,又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达17.55万元,实现产量3000万斤,预计增加群众经济收入900万元。	11个乡镇(镇)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55000014207632779

序号	项目类别 和项目名称	是否属于产 业类项目 (是/否/不 适用)	产业化经营、基 础设施建设、农 业生产、畜牧生 产、林业改革、村 镇综合改革、乡 村集体经营、项 目资金下拨、其 他类型(不选)	项目建设地 点	项目建设内 容(详细列明项 目化指标)	补贴标准(有补 贴标准的项目, 没有不填)	计划总投资(万元)			其中整合财政农 业资金主要用于扶 贫不撒网、易地搬 迁贫困户、其他农村 低收入户的扶持状 况			项目建设时间计划		绩效目标(量化的核心指标)	项目实施部 门	行业主管部 门	备注	
							整合财 政农 业资 金投 入 额 (万 元)	金融资金投 入 人	社会资金 投入	农户自筹	脱贫村	脱贫村确定户、 边缘户脱贫户、 其他低收入 群体	计划开工 时间	计划完工时 间					
6	碧山县江豚馆深水 园易地搬迁安置区后 续产业扶持建设项目	是	产业发展	江豚镇	计划投入资金100万元与龙头企业合作发展渔业。建设占地200亩的标准化养殖鱼塘，按5%计收合作发展收益金，增加集体经济收入8万元/年，惠及易地搬迁安置点建档立卡户145户。	160.00	0.00	0.00	0.00	-	-	48	193	2022.7	2022.12	通过项目实施，每年获得合作收益资金8万元。由上级部门归公，用于脱贫攻坚项目。同时，通过吸纳务工人员工资和公共服务性岗位设置，解决部分群众就业问题。建设完成后，将带动当地群众就业增收。	江豚人民 政府	县发展和改革 局	55000016500 83244
7	砚山县2022年脱贫人 口小额信贷项目	是	产业发展	阿舍乡、平远镇、稼 乐乡、维摩乡、江 那镇、盘龙乡、蚌 峨乡、倘甸镇、干 河乡、阿猛镇	计划对全村脱贫、边缘线脱贫户发放51315元，返贫产业贷款金额困难问题，贴息资金根据放贷资金情况发放。	300.00	0.00	0.00	0.00	79	300.00	1624	4872	2022.1	2022.12	解决13户脱贫户及三类人 员发展产业资金困难问题，实现 稳定增收户数9户6000元以上。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55000014086 09341
二	畜牧生产					0.00	0.00	0.00	0.00										
三	林业改革发展					0.00	0.00	0.00	0.00										
四	农村综合改革					2972.87	0.00	0.00	0.00										
8	砚山县2022年整村推 进2022年产业振兴以工 代赈工程	是	基础设施建设	差黑村委会、新平社 区	实施田间道路(机耕路) 5.7公里，路面宽3.5米。	200.00	0.00	0.00	0.00	2	200.00	5	20	2022.1	2022.4	通过实施项目，解决82户300余 户农民出行难、运不出来卖的问 题。修建时，鼓励当地群众就 近务工，增加务工收入30万元。	县发展和改 革局	县发展和改革 局	55000014226 01933
9	砚山县2022年脱贫户 机耕路建设项目	否	基础设施建设	蚌峨乡、江那镇	在多个乡级项目实施机耕路 约2000米，配套实施机耕通 渠约1098米。灌沟建设 128米；覆盖机耕田面积约3000 亩。	383.28	0.00	0.00	0.00	4	300.00	321	1123	2022.3	2022.11	改善农田灌溉面积约3000亩，增 加务工收入约168万元，惠及脱贫 户人口1437人。	砚山县欣隆 公司	县乡村振兴局	55000014090 98388
10	砚山县2022年重点村 机耕路建设项目	是	基础设施建设	毫所村委会	修建长公里、宽3.5米。(含 排水沟)为5.6米，路基高1米 的水泥硬化道路，涉及种植 面积约900米。	100.00	0.00	0.00	0.00	1	100.00	8	26	2022.3	2022.11	通过项目实施，建设机耕路2公 里。覆盖1个村寨54户人口，利 用1855人，保护农田约1000亩，带 动务工收入约30万元。	八嘎乡人民 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科 技局	55000014226 01933
11	砚山县2022年乡村振 兴“百千万”示范工 程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否	基础设施建设	阿舍乡、平远镇、稼 乐乡、维摩乡、江那 镇、盘龙乡、蚌峨乡、 蚌峨乡、倘甸镇、干 河乡、阿猛镇	实施42个乡村振兴美丽村庄项 目，村内道路硬化提升51545 平方米，新建机耕路及基础设施 建设约1000平方米。农村厕所建 设363个，新建排污管道 24000米。	1590.22	0.00	0.00	0.00	13	1383.22	75	272	2022.3	2022.11	通过项目实施，建设机耕路3553公 里16600余户，完成三个100%全 面覆盖。新增3.2万余人，1750名 脱贫人口饮水条件得到有效巩 固，群众饮水安全率达90%以上。	11个乡镇 (镇)人民 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55000014090 11807
12	砚山县2022年民族团 结示范村建设项目	否	基础设施建设	平远镇、稼依镇、 者腊乡、八嘎乡	实施村内道路硬化8800平 方米、污水管网建设6000米。	240.00	0.00	0.00	0.00	5	240.00	71	286	2022.3	2022.11	项目实施完后，通过项目实施实 现每年可实现一个村寨集体经济 收入2万元/以上，实现年产60.2万 元，户均收入0.3万元/户。	平远镇、稼 依镇、者腊 乡、八嘎乡 人民政府	县民族宗教局	55000014207 66742

县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和项目名称	是否属于产业扶贫项目(填是/否)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内容(详细填写工程量及资金投入)	补助标准(有补助标准的填写,没有不填)	计划总投资(万元)			其中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直接用于扶贫不需农户、边疆易地扶贫搬迁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的帮扶情况			项目建设时间计划		绩效目标(有量化的核心指标)	项目实施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万元)	金融资金投入	社会资金投入	农户归类	个数	金额(万元)	户数	人数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13	砚山县2022年易地搬迁后扶持项目	否	基础设施建设	阿舍乡、阿猛镇、八嘎乡	规划实施易地搬迁安置点子项目3个,其中阿舍乡集中安置点建设饮水工程300立方米,阿猛镇冬令林安置点建设长800米,高2米的箱式式围墙,硬化道路200米,人行道50米,安装太阳能路灯10盏,建设道路300米方米。	108.00	0.00	0.00	0.00	3	108.00	113	405	2022.7	2022.12	通过项目实施,不断完善3个易地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着力解决短板项目问题,提升40户200人饮水安全得到保障,受益安置点群众人口140户566人。	阿舍乡、阿猛镇、八嘎乡人民政府	县发展和改革局	55000014500 84345
14	砚山县盘龙片区2022年度农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否	基础设施建设	盘龙乡、江那镇	规划建设少数民族村寨整体风貌提升1000平方米,内线组修理整修2公里,挡土墙建设250米,3.5米宽砂石路面及下水管道铺设及农房改造,安装安全护栏205米等。	351.37	0.00	0.00	0.00	1	300.00	63	231	2022.5	2022.11	通过项目实施,少数民族村寨整体风貌得到提升。覆盖群众250户,满意度90%以上。	盘龙彝族乡人民政府	县文化和旅游局	55000014486 02099
五	乡村建设					0.00	0.00	0.00	0.00										
六	水利发展					174.00	0.00	0.00	0.00										
15	砚山县2022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工程	否	基础设施建设	阿舍乡、平远镇、稼依镇、维摩乡、江那镇、者腊乡、蚌峨乡、干河乡、阿猛镇	全县农村自来水工程维修、更换(更新)泵机43处	174.00	0.00	0.00	0.00	5	174.00	20	112	2022.3	2022.6	通过项目实施可提升1909户7328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11个乡镇人民政府	县水务局	55000014205 69589
七	农田建设					3582.13	40000.00	8000.00	0.00										
16	砚山县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是	基础设施建设	维摩乡、八嘎乡、阿猛镇	新建1.46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内新增建水窖7座,土壤改良100亩,修建机耕路1.8公里,田间道路3.8公里,田间沟渠共计1536.94米,管道58条共计24902.6米,渠道45条共计19696.14米,土壤改良548亩。	1348.13	0.00	0.00	0.00	3	900.00	200	800	2022.3	2022.12	通过项目实施,建设高标准农田1.46万亩,覆盖11个乡镇,项目建设目标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每年经济效益达146.22万元,群众满意度90%以上。	砚山恒地七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55000014115 34687
17	砚山县者腊乡2022年引水代灌示范工程项目建设	是	产业发展	者腊乡	在者腊乡麻栗村田间综合基础设施及排水沟3.5公里,覆盖周边面积约1000亩。	143.00	0.00	0.00	0.00	1	143.00	156	651	2022.1	2022.6	通过实施项目,解决该农田间产行业运行难问题,带动群众收入80万元,覆盖产业1000亩。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者腊乡人民政府	县发展和改革局	55000014097 41268
18	砚山县2022年高标准农田灌溉项目	是	基础设施建设	阿舍乡、平远镇、稼依镇、维摩乡、江那镇、者腊乡、蚌峨乡、干河乡、阿猛镇	计划对3.5万亩农田发展所需灌溉用水,修建输水管网37.52公里。	400.00	40000.00	8000.00	0.00	79	400.00	0	0	2022.2	2022.12	通过项目实施,解决3.5万亩农业生产灌溉用水问题,带动4000人增收80万元,增加经济作物产量120%,增加总收入2940万元。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	55000014205 50651

序号	项目类型和项目名称	是否属于产业扶贫项目(填是/否)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内容(详细填写工程量及资金投入)	补助标准(有补助标准的填写,没有不填)	计划总投资(万元)			其中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直接用于扶贫不需农户、边疆易地扶贫搬迁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的帮扶情况			项目建设时间计划		绩效目标(有量化的核心指标)	项目实施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万元)	金融资金投入	社会资金投入	农户归类	个数	金额(万元)	户数	人数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19	砚山县2022年农田节水灌溉工程项目建设	是	基础设施建设	盘龙乡	新建田间抽水池2座、泵站2座、引水管道5公里、蓄水池3座	52.83	0.00	0.00	0.00	4	52.83	852	3356	2022.3	2022.6	通过项目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000亩,带动200余户发展生产及就近务工,亩均增加经济作物产量90%,增加经济收入10万元/亩。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	55000014205 62142
20	砚山县2022年半旱田灌溉设施建设项目	是	基础设施建设	者腊乡、干河乡	对4000亩半旱田灌溉用水问题,修建农灌沟渠内沟4.5公里,购置重建拦水沟3处,	112.17	0.00	0.00	0.00	2	112.17	9	31	2022.3	2022.6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了4000亩半旱田灌溉用水问题,带动100余户发展生产及就近务工,亩均增加经济作物产量80%,增加经济收入2万元/亩。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	55000014115 22998
21	砚山县2022年农田水利灌溉项目	是	基础设施建设	平远镇、稼依镇、维摩乡、者腊乡、干河乡、阿舍乡、阿猛镇	为改善农田灌溉用水问题,对1.52万亩半旱田灌溉35000立方米,增加车行道3000立方,修建灌溉沟渠内沟4.5公里。	786.00	0.00	0.00	0.00	16	786.00	257	1060	2022.3	2022.6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约1.52万亩农田灌溉用水问题,带动500余户发展生产及就近务工,亩均增加经济作物产量80%,增加经济收入10万元/亩。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	55000014205 63632
22	砚山县2022年店房小流域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是	基础设施建设	稼依镇	实施坡耕地坡改梯21.21hm ² ,新建水保蓄水池141个,新建蓄排渠7.77km,新建机耕道13.11km,修建机耕路3.11km,清运车行道1819m。	640.00	0.00	0.00	0.00	1	640.00	6	21	2022.3	2022.6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治水土流失面积21.21公顷,可带100余户发展生产及就近务工,亩均增加经济作物产量80%,增加经济收入800元以上,增加人均支配收入达到600元以上。	县水利工程管理处	县水务局	55000014205 66315
23	砚山县2022年阿三龙中型灌区田间节水配套项目	是	基础设施建设	平远镇	计划对0.96万亩农田田间灌溉用水,改造农田沟渠沟渠14.1km。	100.00	0.00	0.00	0.00	8	100.00	19	73	2022.3	2022.6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0.96万亩灌区田间灌溉用水问题,带动300余户发展生产及就近务工,亩均增加经济作物产量100kg,增加经济总收入920万元。	县水利工程管理处	县水务局	55000014205 63662
八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					0.00	0.00	0.00	0.00										
九	农村环境整治					686.00	0.00	0.00	0.00										
24	砚山县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否		阿舍乡、平远镇、稼依镇、维摩乡、江那镇、者腊乡、蚌峨乡、干河乡、阿猛镇	帮助1000名困难劳力补助,帮助农户生活垃圾分类700户上,清理公厕内粪便200吨以上,管护农村公厕1300个,管护农村公路1800公里,管护公共基础设施设备10项(垃圾桶180个),清运车行道2266米,清运车137辆,吸粪车140辆,群众满意度90%以上。	685.00	0.00	0.00	0.00	79	600.00	400	1500	2022.1	2022.12	通过项目实施,聘请保洁员1000人,帮助农村生活垃圾700户以上,清理公厕内粪便200吨以上,管护农村公厕1300个,管护农村公路1800公里,管护公共基础设施设备10项(垃圾桶180个),清运车行道2266米,清运车137辆,吸粪车140辆,群众满意度90%以上。	11个乡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55000014115 33416

县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类别 和项目名称	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 (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林业改革、农村综合改革、基础设施建设、其他类等不分类)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内容(详细填写工程量化指标)	补助标准(有补助标准的填写,没有不填)	计划总投资(万元)			其中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用于精准 不稳定性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 低收入群体的情况				项目建设时间计划			绩效目标(量化的核心指标)	项目实施部 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资金安排数 及补助标准(万元)	金融扶贫 资金投入 总额(万元)	社会资金 投入 总额(万元)	贫困户 户数			脱贫村 个数			计划开工 时间	计划完工时 间						
									户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户数	人数								
十一	农村道路建设					0.00	0.00	0.00	0.00													
十二	农村危房改造					641.00	0.00	0.00	0.00													
25	砚山县2022年农村低收入群众住房改造和防抗震设防建设项目	否	阿舍乡、平远镇、稼依镇、维摩乡、江那镇、者腊乡、阿猛镇、龙潭乡、八嘎乡、者腊乡、归朝乡、阿猛乡、干河乡、阿猛镇	对全县432户农村低收入群体和36户防抗震设防防震标准实施拆除重建或修缮加固。	1,38万元/户	641.00	0.00	0.00	79	641.00	462	1617	2022.1	2022.12	完成全县432户农村低收入群体和36户防抗震设防防震标准实施拆除重建或修缮加固。	11个乡镇人民政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000014204 84506				
十二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0.00	0.00	0.00	0.00													
十二	其他					000.00	0.00	0.00	0.00													
26	砚山县2022年雨露计划	否	阿舍乡、平远镇、稼依镇、维摩乡、江那镇、者腊乡、阿猛镇、龙潭乡、八嘎乡、者腊乡、归朝乡、阿猛镇	对全县933人就读于中高等职业教育学校的学生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边境易致贫户子女就读高中阶段教育项目补助、因灾大额收入不稳定导致家庭出现严重困难户边缘易致贫家庭中有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且具有正式学籍的贫困家庭子女进行资助。	资助标准为8000/生·年	432.15	0.00	0.00	79	432.00	900	933	2022.1	2022.12	解决全县933人就读于中高等职业教育学校的学生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边境易致贫户子女就读高中阶段教育项目补助、因灾大额收入不稳定导致家庭出现严重困难户边缘易致贫家庭中有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且具有正式学籍的贫困家庭子女进行资助。	县教育体育局	县教育体育局	55000014087 33864				
27	砚山县2022年乡村公益性岗位	否	阿舍乡、平远镇、稼依镇、维摩乡、江那镇、者腊乡、阿猛镇、龙潭乡、八嘎乡、者腊乡、归朝乡、阿猛镇	对全县安置就业公益性岗位993人进行补助。	补助标准(950人按照300元/人·月,43人按照800元/人·月)	170.20	0.00	0.00	79	170.20	993	993	2022.4	2022.12	通过项目实施，增加993户家庭经济收入，减轻贫困户家庭负担，巩固脱贫成果。	11个乡镇人民政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5000014500 80229				
28	砚山县2022年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	否	阿舍乡、平远镇、稼依镇、维摩乡、江那镇、者腊乡、阿猛镇、龙潭乡、八嘎乡、者腊乡、归朝乡、阿猛镇	对全县出省外务工人员提供劳务能力(含监测帮扶对象)800人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	补助标准1000元/人·年	80.00	0.00	0.00	79	80.00	650	800	2022.1	2022.12	通过项目实施，增加800户家庭经济收入，减轻贫困户家庭负担，巩固脱贫成果。	11个乡镇人民政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5000014500 81445				

备注：根据云财农〔2021〕153号文件要求，整合资金优先用于产业项目，2021年不低于50%，以后年度逐年提高。2021年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比例占61.16%。2022年计划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12662.13万元，其中：产业项目投入7806.91万元，占61.66%。

附表4

砚山县整合方案项目类型投入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万元)	备注
	合计		12662.13
一	农业生产		3924.78
1	产业发展	3924.78	
二	畜牧生产		0
1	产业发展	0	
2	基础设施建设	0	
三	林业改革发展		0
1	产业发展	0	
2	基础设施建设	0	
四	农村综合改革		2972.87
1	产业发展	300	
2	基础设施建设	2672.87	
五	乡村旅游		0
1	产业发展	0	
2	基础设施建设	0	
六	水利发展		174
七	农田建设	3582.13	
八	林业草原生态恢复		0
九	农村环境整治	685	
十	农村道路建设	0	
十一	农村危房改造	641	
十二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0	

县政府文件

十三	其他	682.35	
1	监测帮扶对象公益性岗位	170.2	
2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	80	
3	雨露计划	432.15	
4	其他（当此项金额超过总额的5%时，各州（市）需审核是否存在分类错误情况。）		

填表说明：1. 汇总计各类项目投入数，不需统计具体项目。

2. 大类细分为“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与季度报表中口径一致。其中标注为绿色部分可纳入产业投入统计口径，在表3中“是否属于产业类项目”可以选择“是”，“水利发展”“农村道路建设”中与产业发展直接相关的项目可以选择“是”。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 部分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砚政发〔202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因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县人民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曹明（县委常委、副县长）：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林业和草原、石漠化治理、政务服务、移民等工作。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城乡综合执法局、县林业草原局、县政务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县搬迁安置办公室，砚山福地七乡土地开发有限公司、砚山县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联系涉及政协砚山县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和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曹明同志在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期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

室）、县城乡综合执法局、县林业草原局、县政务服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县搬迁安置办公室，砚山福地七乡土地开发有限公司、砚山县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由王凯同志代管；涉及政协砚山县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和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由王凯同志代联系。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表扬砚山县第七次全国人口 普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砚政发〔202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砚山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历时近三年，经过各乡（镇）、各部门和广大普查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圆满完成了人口普查各项任务，全面查清了我县人口数量、结构、分布等情况，客观真实反映了砚山县人口发展状况，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统计信息支持。普查工作中，涌现出了一大批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弘扬普查精神，激励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奋勇担当、履职尽责、扎实工作，以“文山之干”的革命性举措推动各项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县人

民政府决定对平远镇人民政府、阿舍彝族乡人民政府等5个先进集体和邹生艳、何娟等90名先进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希望受到表扬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努力为全县各项事业做出更大贡献。各级各部门要以受表扬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解放思想、奋勇争先，为实现砚山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砚山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砚山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名单

平远镇人民政府
阿舍彝族乡人民政府
八嘎乡人民政府
云南省文山监狱
砚山县财政局

二、先进个人名单

邹生艳 江那镇路德村民委员会
何 娟 江那镇嘉禾社区
唐国进 江那镇郊址社区
赵文林 江那镇舍木那村民委员会
朱 阳 江那镇书院社区
何家梅 江那镇秀源社区
代朝婷 江那镇羊街社区
李广智 江那镇芦柴冲村民委员会
张廷发 江那镇听湖村民委员会
李 楠 江那镇锦山社区

李仕竹 江那镇子马社区
周顺梅 江那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王 赋 江那镇三七社区
马 娜 江那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罗应林 平远镇人民政府
李黄苹 平远镇人民政府
程国琼 平远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李应远 平远镇人民政府
李彦飞 平远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马正信 平远镇新平社区
张德锦 平远镇尧房村民委员会
龙蓉蓉 平远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覃礼福 平远镇第一中学
苗胡琪 平远镇第二小学
纳一佳 平远阳光宝贝幼儿园
张 琦 稼依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李 剑 稼依镇大稼依社区
杨延坤 稼依镇小石桥社区
高红梅 稼依镇新寨村民委员会
杨顺珍 稼依镇补佐村民委员会
李德娅 稼依镇大尼尼村民委员会
龙飞钟 稼依镇侨园社区

李金艳 阿猛镇人民政府
廖继杰 阿猛镇人民政府
尹 鹏 阿猛镇人民政府
陆康娜 阿猛镇人民政府
黄 俊 阿猛镇千庄村民委员会
王何兰 阿猛镇顶丘村民委员会
刘世蛟 阿猛镇迷法村民委员会
刘修焕 阿猛镇阿猛村民委员会
吴志义 阿猛镇石板房村民委员会
杨志焕 阿猛镇阿基村民委员会
肖健祥 阿舍彝族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李云龙 阿舍彝族乡地者恩村民委员会
侯光友 阿舍彝族乡坝心村民委员会
李聪林 阿舍彝族乡阿舍村民委员会
李顺发 阿舍彝族乡人民政府
王长成 阿舍彝族乡鲁都克村民委员会
王丽莹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高武冤 维摩彝族乡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台服务中心
蔡清山 维摩彝族乡国土和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
郑良英 维摩彝族乡人民政府
张权瑞 维摩彝族乡人民政府
陈荣玲 维摩彝族乡阿伍村民委员会

马文鸿 维摩彝族乡倮可者村民委员会
许顺超 维摩彝族乡普底村民委员会
李若男 盘龙彝族乡人民政府
李富隆 盘龙彝族乡明德村民委员会
陆兴艳 盘龙彝族乡桑源社区
覃永粉 盘龙彝族乡盘龙村民委员会
李仕能 盘龙彝族乡三合村民委员会
王永祥 盘龙彝族乡翁达村民委员会
李金发 盘龙彝族乡腻姐村民委员会
李朝红 八嘎乡人民政府
袁 欣 八嘎乡人民政府
张 晶 八嘎乡人民政府
冯明灯 八嘎乡龙所小学
张廷梅 八嘎乡梅子箐村民委员会
李法情 八嘎乡胡广箐村民委员会
邓继松 者腊乡人民政府
杨 杰 者腊乡综合执法队
沈菊仙 者腊乡者腊村民委员会
刘永花 者腊乡六诏村民委员会
王光耘 者腊中学
杨荣艳 者腊乡者腊小学
汤珍余 蚌峨乡六掌村民委员会

伍光清 蚌峨乡蚌峨村民委员会
徐荣珍 蚌峨乡蚌峨村民委员会
田维科 蚌峨乡凹掌村民委员会
武忠阳 蚌峨乡人民政府
张思敏 蚌峨乡南屏村民委员会
赵 飞 干河彝族乡人民政府
高永方 干河彝族乡人民政府
普成贵 干河彝族乡卡吉村民委员会
赵佳兴 干河彝族乡红舍克村民委员会
陆智飞 干河彝族乡干河村民委员会
马文友 干河彝族乡碧云村民委员会
李桂芝 中共砚山县委宣传部
杨应红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王尚丹 砚山县统计局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依法拆除违建“活人墓”的通告 (第6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州决策部署，以革除丧葬陋习、保护生态资源推动殡葬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活人墓”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的通知》（云民发〔2022〕159号）要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县范围内的“活人墓”（指为健在的人修建的墓位）进行整治清理。现将有关要求通告如下：

一、自行拆除

砚山县县域范围内违建的“活人墓”，限期于2022年9月16日-2022年9月30日内由当事人自行拆除。

二、强制拆除

砚山县县域范围内违建的“活人墓”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没有自行拆除的，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强制拆除。

特此通告！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6日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砚山县 2022 年度试鸣 试播防空警报音响信号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 —126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砚山县 2022 年度试鸣试播防空警报音响信号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 2022 年度试鸣试播防空警报 音响信号实施方案

为增强广大市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使人民群众了解、熟悉和掌握防空警报音响信号，确保防空警报试鸣试播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

整防空警报音响信号试鸣试播日的通知》（文政办发〔2013〕131 号）精神，结合砚山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砚山县 2022 年度防空警

县政府办文件

报音响信号试鸣试播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砚山县 2022 年度防空警报音响信号试鸣试播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指挥长：张弦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指挥长：曹明 县委常委、副县长

陈刚 县人武部部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教育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县疾控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电视台、县公安局，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各办公室，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砚山分公司、中国电信砚山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砚山县分公司、中国联通砚山县分公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人防办，由高铁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二、试鸣试播时间、实施地域、信号规定及鸣放方式

（一）试鸣试播防空警报音响信号的

时间：2022 年 9 月 18 日 09:18—10:00。

（二）实施地域：砚山县城区。

（三）信号规定

预先警报：鸣 36 秒，停 24 秒，反复 3 遍为一个周期，时间 3 分钟；

空袭警报：鸣 6 秒，停 6 秒，反复 15 遍为一个周期，时间 3 分钟；

解除警报：连续鸣放 3 分钟。

（四）鸣放方式：按照预先警报、空袭警报、解除警报信号的顺序依次进行 1 遍，每种信号鸣放完毕，中间间隔 1 分钟。

三、工作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有关规定，人民防空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民共同参与的一项社会公益活动，社会覆盖面较广，需要各有关单位和部门的协调与配合，同时，也是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尽的义务。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对接县委宣传部、县委行动办，抓好试鸣试播防空警报音响信号的宣传、报道工作；协调指导各职能部门抓好工作落实。县公安局：负责试鸣播放防空警报音响信号时砚山城区（含各乡镇）的社会治安及交通秩序。重点负责城区内的人员聚集场所和各交通路口的交通秩序，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人防办）：负责防空警报装备的检查、测试，确保装备处于良好使用状态；负责防空警报管理人员的培训、调度，防空警报音响信号试鸣播工作的监督实施和组织协调；负责相关区域内通告的粘贴、发放和执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试鸣播放任务。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砚山辖区内县属学校试鸣播放防空警报音响信号通告和宣传工作。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播放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试鸣播放防空警报音响信号通告、并结合通告播放电视专题片和执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音像带的播放任务。从9月13日起至9月17日止，在电视频道、抖音、微信公众号滚动播放警报试鸣通告；9月18日9:18同步播放防空警报信号音像带。

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砚山分公司：负责电力供应保障，主要保障9月18日上午砚山全城正常供电。

砚山城区各警报器设点单位：负责通知警报管理员按时就位，按照技术规范和时间要求试鸣试播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不得无故缺席，如遇特殊情况应提前1天向县人防办报告。技术操作由县人防办负责培训。

各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社区）：抓好全民国防教育，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的国防意识，增强国防观念。

四、有关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按照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和影响

防空警报音响信号试鸣试播工作的顺利进行。对推诿扯皮、落实不到位等造成重大失误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县政府办要积极主动协调对接县委宣传部、县委行动办，加强与有关单位、媒体的联系，确保宣传工作落实。

（三）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人防办）要加强请示报告和沟通协调工作，将工作做细做实，确保装备使用状态良好、装备操作熟练、试鸣试播程序清楚，确保试鸣试播任务圆满完成。

（四）电力部门要确保9月18日上午砚山城区全覆盖供电。

五、本方案由砚山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六、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至2022年9月18日止结束。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砚山县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砚政办发〔2022〕1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砚山县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密切各部门之间沟通联系，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尽责，制定砚山县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

第二条 联席会议由县林业草原局局长任召集人。成员单位由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

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草原局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林业草原局，由县林业草原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三条 工作职责

联席会议：贯彻落实国家、省、县关于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的安排部署，统筹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贯彻落实;协调解决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明确年度工作要点,统筹安排全县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督促落实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计划;及时总结、交流典型经验;完成县委、县 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分析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面临的 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联席会议议题,报召集人审定;按照联席会议工作安排,做好组织、联络、协调和督促落实等工作,并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组织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调研、经验交流推广;负责联席会议会务、文件等工作;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委政法委:把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作为平安砚山建设重要 内容,充分发挥平安砚山建设工作制度和机制的作用,推进落实 领导责任制,加强督导考核。

县委网信办:配合做好网上相关内容清理,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网站平台、账号。配合做好网上宣传和其他相关工作。

县公安局: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伐采集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 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涉野生动植物刑事案件,完善联合

执法 监管长效机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

县自然资源局:配合林草部门开展建立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 保护小区和划定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范围、栖息地,并及时 互通信息。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配合开展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保护工作,依法依职查处涉保护区行政案件,同时积极争取项目 开展砚山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交通运输局:配合林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查处非 法运输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行为。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牵头开展涉及农业农村部门的珍稀 濒危野生植物拯救保护。加强杜仲、三七、野生稻的种质资源保 存,适当条件下进行野外回归,促进、野外种群恢复。并在 2025 年年底前,根据省级提出涉农业农村受威胁的具体物种种类及其生境区域,制定有针对性的保护方案,采取就地、近地或迁地保 护措施,确保受威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

县市场监管局:督促和指导市场开办单位、网络交易平台,落实野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管控责任,依法依职责清理整顿野生动物交易、食用、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出售、

收购、运输、食用、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行为。

县林业草原局：全面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保护，完善联合执法监管长效机制。每年组织成员单位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并依法查处违法采集、交易、利用野生三七、石斛等野生药用植物、兰科植物的行政案件；根据省级提出受威胁的具体物种种类及其生境区域，制定有针对性的保护方案，采取就地、近地或迁地保护措施，确保受威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打击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野生动物行为。

第四条 工作制度

（一）会议制度

1.联席会议实行集体会商制度，根据需要由召集人主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或召开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题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不少于一次。

2.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定议定事项，印发成员单位并报县人民政府备案。重大事项按照程序报批。

3.联席会议研究审议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单位、有关专家参与特定事项的专题会议。

4.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

开会议的建议。

（二）报告制度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将履行职责、落实会议议定事项，以及协调解决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面临的问题等情况，及时报告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汇总各有关部门反映的情况和问题，重大事项、重要问题应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三）调查研究制度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对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及工作措施等情况，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资料，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第五条 各成员单位按“各尽其责、形成合力”原则，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密切配合、相互支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第六条 结合砚山县实际，因地制宜，共建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砚政办发〔2022〕1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农民工服务工作，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创业，维护农民工的劳动保障权益，推动农民工逐步实现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有序推进农民工市民化。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砚山县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马兴龙 副县长

副组长：王乔长 县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王 钊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刘建伟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迦仁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李 振 县工信商务局副局长

王文岸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林文涛 公安局副局长

王成丹 县民政局副局长

王家有 县司法局副局长

李荀霏 县财政局副局长

高 艳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赵洪吉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唐木兰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罗文通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何登文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副局
长

付朝全 县水务局副局长

王发席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依光辉 县应急局副局长

龚 莉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喜刚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王 鑫 县医保局副局长

李建州 县退役军人局副局长

朱永敏 县税务局副局长

杨 波 县统计局副局长

锁家林 人行砚山支行副行长

蒋 兰 县工商联副主席

余其珍 县总工会副主席

徐连娟 团县委副书记

李正梅 县妇联副主席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王钊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高艳、蒙登玲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职责

（一）领导小组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州县关于就业创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和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重大决策部署。定期分析研判就业创业工作形势，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解决农民工工作中的就业创业、劳动保障等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检查各乡（镇）、各部门农民工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和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完成情况，交流推广经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要求其他非成员单位部门人员参加。

（二）办公室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各项工作。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安排；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或部分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研、专题会议、专题研究；督促落实就业和农民工政策和工作任务的推进，向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总结各部门开展就业和农民工相关工作的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参考；编辑收集整理有关就业和农民工工作相关的信息资料，为各成员单位提供信息服务；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负责会议的筹备和编发会议纪要。

三、工作规则

（一）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政府及州委政府关于就业和农民工相关工作的指示及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决定就业和农民工相关工作年度计划、任务指标和阶段性工作安排；通报就业和农民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结合砚山实际研究制定就业和农民工工作相关的政策措施及其他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会议由组长主持召开，领导小组各成员及办公室工作人员参加。经请示县人民政府同意，会议可邀请有关单位人员列席。

（二）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单位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主要任务是：通报政策落实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总结工作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政策建议。部分成员单位会议由办公室提请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由副组长主持召开，领

导小组相关成员和办公室工作人员参加。

(三) 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安排，不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或部分成员单位联合开展调研、召开专门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情况。会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参加。

(四) 信息通报和交流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会议纪要和工作简报等形式，通报省、州、县有关就业和农民工工作相关的政策要求及全县就业和农民工相关工作信息；交流各部门开展农民工相关工作的经验和做法；指导各部门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推进农民工相关工作开展。

四、工作要求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相互协调，主动配合，共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各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烟叶市场秩序管理的紧急通知

(2022) —131

阿舍乡、平远镇、稼依镇、维摩乡、江那镇、盘龙乡、者腊乡、干河乡、阿猛镇、蚌峨乡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因今年气候多变，前期雨水偏多，中后期遭受风灾、冰雹灾等自然灾害，造成省内、州内部分地区烟叶欠产。毗邻我县其他州（市）为了确保烟叶收购任务按时按量完成，已出现向我县烟农宣传烟叶收购政策（按国家政策定价交售烟叶后另外补助现金），存在县内烟农到外地交售烟叶的风险。各种烟乡（镇）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切实维护烟叶收购秩序，确保全县烟叶收购平稳顺利收官。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是要加强进村入户宣传。组建催收宣传工作队，进村入户了解烟农烟叶烘烤、分级进度，督促持烟待售和交售进度较慢烟农尽快交售烟叶，加大烟叶收购政策、合同调整政策、烟叶交售轮次时间、烟叶收购结束时间的宣传力度，营造烟叶交售宜早不宜迟的良好氛围。

二是要加强毗邻地区烟叶收购秩序

巡查。充分发挥村组流动检查组工作职能，对毗邻地区开展抵边流动、错时巡查，进村入户摸排、收集烟叶异常流动情况，对有烟叶外流风险的村寨形成有效震慑。

三是要加强烟叶收购组织领导。各种烟乡（镇）要充分认识今年烟叶收购工作的复杂性和艰巨性，统筹协调各单位各部门人员形成合力，全面实行“一把手总体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接壤州外地区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压实工作责任。

四是要加强社会舆情监测。要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硬的政治觉悟、更强的政治责任感，妥善处理各种矛盾和热点焦点问题，切实解决好烟叶收购秩序维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和群体性事件发生，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砚政办发〔2022〕1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砚山县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州委主要领导关于“全面加强公路沿线路域环境 整治工作”要求，把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融入绿美公路创建，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公路路域环境专项整治工作，为确保专项工作顺利进行，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和“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各司其责”的原则，开展公路路域环境整治，以乱搭乱建、露天垃圾和破旧遮阳网等为整治重点，依法彻底整治公路沿线环境的“脏、乱、差”现象，全面推进公路沿线洁化、绿化、美化，实

现公路沿线环境与自然的和谐统一，确保砚山县境内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制度化，公路路域环境得到根本改善，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优美、畅通”的出行环境。

二、整治范围和工作要求

(一) 整治范围。砚山县境内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县乡公路产权范围和公路沿线范围（公路产权范围内是：公路桥梁、路面、路肩、边坡、排水沟、公路用地等，公路用地是指公路边沟外缘起向外 1 米范围。公路沿线是：高速公路每侧不少于 30 米、国道每侧不少于 20 米、省道每侧不少于 15 米、县道每侧不少于 10 米、乡村道每侧不少于 5 米的范围）。

(二) 整治要求。

1. 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全面清除公路路域产权范围堆放的建筑、生活垃圾和其他堆积物。杜绝出现乱堆乱放现象、栽种植物，保持路容路貌整洁、美观。杜绝堵塞公路沿线的涵洞，保证汛期排水畅通；拆除非法搭接的平面交叉道口；取缔公路沿线上的占道经营摊点、违法加水点、以路为市行为，保证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清理、拆除未经批准设立的各类非公路标志牌，对公路沿线的非公路标志标牌进行统一的规划、统一设置；严禁在大、中型

桥梁 200 米范围内采砂、采矿、采石、取土、爆破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活动，全面清理桥下各类堆积物，特别是对易燃易爆物品要坚决清除；严禁利用公路桥梁及桥下空间从事各类作业。

2. 公路沿线环境整治。全面清除公路沿线堆放的建筑、生活垃圾和其他堆积物；清理、拆除未经批准设立的各类非公路标志牌。

3. 公路沿线私搭乱建、残檐断壁整治。对公路沿线两侧私搭乱建、残檐断壁进行清理、拆除，确保无新增违法搭建物。

4. 加强路域绿化美化。结合公路两侧自然地貌和环境实际，因地制宜，突出美化特色，积极推进公路绿色通道建设，提升公路两侧绿化水平。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砚山县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如下：

组 长：张 弦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马兴龙 副县长

副 组 长：张培华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彭显波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田忠文 县公安局副局长

汪俊强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高铁华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侯光福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局长
冯光繁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唐林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局长
应道喜 文山公路局砚山分局副局长
(主持工作)
廖勇 中交资管云南文山管理处处长
杞昀 云南省交投集团文山管理处处长
苟海波 云南富砚高速公路公司经理
陈丹 平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经理
张传东 文山高速公路路政大队大队长
郑勇 罗砚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大队长
刘伟 砚山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大队长
谢俊 阿舍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王海荣 平远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马福皓 稼依镇党委书记
陈招祥 维摩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王艋 江那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杨兴华 盘龙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陆恒 者腊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赵飞 干河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朱引路 阿猛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罗荣俊 蚌峨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黄兴祥 八嘎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交通运输局，
张培华任办公室主任，各级各部门按照工
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措施，
明确责任，抓好落实。

四、工作职责

县委宣传部：加强对全县公路服务设
施提升及公路路域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宣
传舆论报道工作；对公路整治范围内的广
告牌进行排查，提出整治意见，对设置不
规范的，责令相关广告公司给予拆除整改。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整治工作的统筹、
部署、督促、监督等工作，及时健全整治
工作机制，细化部门职能职责，协调督促
有关部门依法开展路域环境专项整治工作，
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城乡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公路沿线整治范
围内违法违规建筑物和用地进行核查、整
治，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对公路沿线私
搭乱建设施进行拆除。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县城建成
区及公路沿线已完成基本建设程序的在建
项目施工范围内按照“建筑工地个百分
之百”的管理要求，对施工企业建筑工地、
材料及渣土运输车辆进行监督及管理整治。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指导公路经营户沿线依法经营，查处职责内无证无照经营商户。

县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整治和专项行动维稳工作，重点整治无牌照车、改装车、炸街车上路行为，不遵守交通规章行为。

中交文山管理处：负责 G8013 蒙文砚高速公路路产范围路域环境整治。

云交文山管理处：负责 G80 广昆高速（砚山—阿三龙段）和普碳一级公路路产范围路域环境整治。

云南富砚高速公路公司：负责 G80 广昆高速（砚山—小那丫隧道段）公路路产范围路域环境整治。

文山州平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 S17 平文高速公路路产范围路域环境整治。

文山公路局砚山分局：负责 G323 线、G248 砚文二级公路和 S209 平文二级公路路产范围路域环境整治。

县地方公路管理段：负责县道公路路产范围路域环境整治。

文山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大队、罗砚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大队、砚山公路路政管理大队：配合做好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

严厉打击涉路违法行为。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的各级公路负主体责任，总体协调推进辖区内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做好公路沿线路域环境整治和私搭乱建、残檐断壁的排查、清理、拆除、“门前三包”“十乱”和乡村道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

五、整治时间和步骤

(一)调查摸底，宣传动员阶段(2022年9月16日—2022年9月30日)。

(二)集中治理阶段(2022年10月1日—2022年12月15日)。

(三)总结阶段，后转为常态化综合治理(2022年12月16日—2022年12月30日)。

六、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督查督办

(一) 提高认识，明确职责分工。各級各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紧密配合、通力合作，合力开展好此项整治工作。加强信息上报，确保整治实效。各部門要按照《砚山县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做好砚山县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明确 1 名联络人员负责此项工作信息资料收集上报，名单请于 9 月 16 日前报县公路路域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附件 1）；每月 20 日

前上报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及工作台账（附件 2）。工作报告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包括路面管理养护方面、非公路标识标牌方面、新建或在建公路方面、环境卫生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困难、下步工作打算。（县公路路域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络员及电话：胡友超，13577646898，QQ：564068211）。

（二）严肃纪律，加强督导检查。做好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意义重大，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公路路域环境整治进行经常性检查；县委督查室、县政府办督查室要将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纳入督查重点内容，及时跟踪问效；县纪委监委对有关部门履职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按照干管权限，对出现的工作落实不力、不作为、乱作为，以及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严肃进行处理问责。

附件：1.砚山县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2.砚山县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台账

附件 1

砚山县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联系人	单位及职务	QQ 号	手机号码	备注

附件 2

砚山县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台账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县(市)	路线(工程) 名称	具体位置 (里程桩号)	整治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处置情况	备注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砚山县农村产权交易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砚政办发〔2022〕1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砚山县农村产权交易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农村产权交易试点工作方案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1〕550号）、《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农村产权交易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22〕131号）等文件精神，根据文山州2021年第二次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会议要求，确定砚山县为试点

县，为加快推进全县农村产权交易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并不断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推进农村改革，积极落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行动要求，围绕“农

县政府办文件

村有什么”，研究解决“农村差什么”，通过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服务体系，发挥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服务“三农”的功能作用，推动农村资源要素流转市场化、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盘活农村资源资产，激发农村市场活力，增加农民和村集体经济收入，助力全县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基层主体、依法依规、积极稳妥”的原则，做好顶层设计和全过程管控，按照“依法、自愿、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的要求，在具备一定条件的乡（镇）开展农村产权试点交易。

三、试点工作措施与步骤

（一）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砚山县农村产权交易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县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代行使农村产权交易联席会各项职责，统筹推进农村产权交易试点工作。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王 凯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莫献超 县政府研究室主任
卢兴举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周顺超 县财政局局长
侯光福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局长
汪俊强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苏正波 县林业草原局局长
王贤润 县水务局局长
凌 涛 县政务服务局局长
锁加林 人行砚山县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成 员：张迦仁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韦 勇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赵洪吉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茂锋 县林业草原局副局长
钟景涛 县水务局副局长
阳洪文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张成宽 县供销社副主任
陈 勇 县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黄庆明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杨开奎 平远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张晓希 稼依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王继明 干河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张志丹 蚌峨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政务服务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凌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勇、黄庆明同志兼任副主任，完成领导小组工作安排。具体负责农村产权交易试点组织协调与业务指导等工作。如有人员变动，由其继任者接任，

不再另行发文。

根据工作需要，办公室成立业务指导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黄庆明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组员：廖仕洪 县发展改革局发展规划股股长

李孝培 县政务服务局交易监督股股长

胡锡光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农经站站长

韦祖鸿 县自然资源局确权股股长

蒋瑞江 县林业草原局行政审批股工作人员

孙兴锦 县水务局防管办副股长

熊文燕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络员）

负责对四个试点乡（镇）业务监管、指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农村产权交易规则、政策解读，流程优化、信息发布、交易鉴证、档案资料收集整理等具体业务的指导。

（二）试点交易类别及指导部门

依据“积极稳妥”的原则，现阶段试点交易类别主要为以下四类：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指导部门为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林业草原局）。包括以家庭经营方式承包的或者仍由村集体统一经营的耕地、草地、养殖水面等的经营权。可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由流转双方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协商确定。

2.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指导部门为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包括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可采取承包、租赁、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交易。

3. 林权（指导部门为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草原局）。包括集体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可采取出租、转让、入股、作价出资或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不能超过法定期限。

4. 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指导部门为县水务局）。包括农户、农村集体、农民合作组织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可采取承包、租赁、转让、抵押、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三）选择试点乡（镇）及确定交易业务范围（2022年4月20日至4月29日）

选取平远镇、稼依镇、干河乡、蚌峨乡共4个乡（镇）为试点。主要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林

县政府办文件

权、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开展交易业务。同时，根据自身实际，在政策允许或者条件成熟的前提下，探索拓展交易业务范围。未确定为试点的乡（镇），积极参照试点规范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工作。

（四）试点工作全面开展（2022年8月至12月）

结合实际在确定的4个试点乡（镇），按照《砚山县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文山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交易规则（试行）》《文山州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交易规则（试行）》《文山州集体林权交易规则（试行）》《文山州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交易规则（试行）》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林权、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交易试点工作。

（五）总结推广（2023年1月总结推广）

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总结经验，逐步规范和完善农村产权交易体制机制，在全县范围内稳步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工作，不断激发农村市场活力，助力全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四、交易监管

（一）县级指导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和监管，重点针对在农村产权交

易市场流转交易过程中发生的涉及政策法规、交易规则方面的问题。

（二）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社区）依法依规监管和解决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流转交易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在农村产权交易流转过程中发生异议、纠纷的，引导当事人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请政府职能部门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功的，可以引导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按照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规定，对市场主体从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探索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黑名单”管理制度。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县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全县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将农村产权交易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试点工作所需人财物给予支持。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行业部门加强对试点乡（镇）的业务培训、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对应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加强乡（镇）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组织实施辖区内农村产权交易工作，按要求做

好交易活动的组织、公示、资料收集、归档等工作。

(二)规范交易行为。县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自然资源局、林业草原局、水务局、政务服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推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化管理，做好交易过程中的资格审查、出具证明、产权查询、变更登记等，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防范交易风险。

(三)加强督导考核。要建立督导通报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不定期组织人员，对试点乡（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形成派单任务。对推进不力、存在严重问题的部门或乡（镇），及时推送县纪委监委处理。定期向县人民政府、州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全县农村产权交易工作推进情况，并将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列为年度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考核指标。

附件：砚山县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

(试行)

附件

砚山县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发展本县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推动城乡生产要素的流动，优化资源配置，切实做好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县从事农村产权交易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农村产权交易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并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公开、公平、公正；

（二）坚持统筹城乡发展，集约节约利用农村资源；

（三）坚持农民自主、村民自治，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对农村产权的占有、使用、收益等合法权益；

（四）坚持交易不得影响农户正常生产、生活的原则；

（五）坚持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损害农民土

地承包权益；尊重农民的流转交易主体地位，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强迫流转交易，也不能妨碍自主流转交易。

第四条 本县所辖农村产权依法出让、出租、入股、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流转交易的，在砚山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及各乡（镇）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以下简称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第五条 农村产权交易产品：

（一）农村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二）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

（三）农村林地使用权、林木及林产品所有权、林木使用权；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四荒地”使用权；

（五）农村小型水利工程所有权；

（六）水域滩涂使用权；

（七）农业机械设备所有权；

（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

（九）农产品远期合约权；

（十）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

（十一）农科类知识产权；

（十二）非集体经济组织的企业如农民专业合作社、农科股份公司以及农民个人等所持有的股权、资产、知识产权的交

易；

（十三）其他可以依法交易的农村产权。

第二章 交易机构

第六条 砚山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是经县人民政府依法批准设立，为农村各类产权流转交易提供场所设施、信息发布、组织交易等服务，对交易行为进行鉴证，履行相关职责的机构。各乡镇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负责辖区范围内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的收集、报送和组织交易等职责。

第七条 砚山县政务服务局是本县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的综合管理和运行指导机构，负责牵头搭建和管理县乡两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各乡镇负责本乡镇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组建和人员配备，搭建有形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平台。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林业草原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属于行业监管部门，负责对农村产权交易行为实施行业监管和指导，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督促农村产权进场流转交易。同时，对乡镇收集和报送的交易信息负责发布前的各项审查和认定工作。

第三章 交易方式和程序

第八条 农村产权交易可以采取协议

出让、拍卖、招标、电子竞价等方式，也可以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采取拍卖的交易方式，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采取招投标的交易方式，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九条 产权交易活动中的出让方或者受让方，按照州级制定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向县级或各乡镇的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进行产权流转交易。

第十条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林业草原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出让申请及相关材料依法进行审查、产权查档和权属确认。审查通过的，由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统一对外发布产权出让信息，征集受让方。

第十一条 出让方申请出让产权的，应当向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提交下列材料：

- （一）出让申请；
- （二）出让方的资格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证明；
- （三）产权权属的有关证明；
- （四）准予产权交易证明；
- （五）出让标的情况介绍；
- （六）标的底价及作价依据；

(七) 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受让方申请受让产权，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接受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资格审查：

(一) 受让申请；

(二) 受让方的资格证明；

(三) 受让方的资信证明；

(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五) 农村产权交易中心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依据征集到的受让方情况选择交易方式并组织交易。

第十四条 出让方与受让方达成产权出让意向后，应当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经出让方和受让方签字、盖章后，由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审核并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

第十五条 涉及产权变更的，交易双方应当凭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变更登记申请书、流转合同、权属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到产权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 交易行为和规范

第十六条 集体产权的出让价格，以

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作为依据；出让价格低于评估值的，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个人产权出让价格可以依据有资质的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也可由出让方自行确定。

第十七条 产权交易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砚山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确认后中止交易：

(一) 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中止交易的；

(二) 出让方或与产权有直接关系的第三方向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终止交易的书面申请，并经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三) 产权存在权属争议的；

(四) 交易产生重大影响以致农户生产、生活活动不能正常开展的；

(五) 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认为必要并经有关监管部门或机构同意的；

(六) 人民法院依法发出终止交易书面通知的；

(七) 其他依法应当中止交易的情形。

第十八条 在产权交易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 操纵交易市场或者扰乱交易秩序;

(二) 有损于出让方、受让方进行公平交易;

(三) 产权交易双方恶意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四) 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恶意串通出让方、受让方或者作为出让方、受让方或第三方参与产权交易的活动；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为了扶持农村产权的流转交易，对作为转让方的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不收取任何相关交易服务费用。

第二十条 交易权益保障：

(一) 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水务局、林业草原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农村产权的登记和颁证管理。

(二) 农村集体产权的交易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农民个人产权流转须本人自愿。

(三) 农村产权交易价格低于标的底价时，产权交易终止，产权持有者或撤回出让申请，或选择再次定价后交易；农村土地折资入股后的权益或收益分配权交易，

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优先购买权；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的承包经营权出让，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五章 监管和争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行业监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对农村产权交易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在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产权交易过程中，发生产权交易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调解，也可依据合同的约定申请仲裁。没有约定仲裁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砚山县农村产权交易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砚山县自然村进村道路 硬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砚政办发〔2022〕1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砚山县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大力弘扬“西畴精神”，全面调动人民群众自力更生、主动建设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的积极性，切实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根据省、州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改善农村公路网，助推乡村振兴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考察云南重要

讲话 精神，大力弘扬“老山精神”和新时代“西畴精神”开展“干在 实处、走在前列”的工作思路，本着只要群众干、都给予支持的 原则，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大力推进自然村进村道路 硬化建设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构建便捷、通畅、高效、安全 的交通运输体系，进一步提升我县农村公路运输服务水平，为实现乡 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按照“一村一路”的原则，目前全县各乡（镇）上报的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涉及 76 个村（社区）332 个村组共 811.6 公里，已硬化 33.5 公里，未硬化 778.1 公里（阿舍乡 67.7、平远镇 18.1、稼依镇 66、维摩乡 81.6、江那镇 1.6、干河乡 33.9、盘龙乡 58.8、八嘎乡 180.2、蚌峨乡 67、者腊乡 72、阿猛镇 131.2）。为整合资源、集中力量，典型引路、示范带动，充分调动群众积极参与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建设，力争 2024 年底实现全县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全覆盖。各乡（镇）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建设计划附后。

三、建设主体和模式

全县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项目主体为各乡（镇）人民政府，由其履行项目建设

单位职责和义务，全面负责辖区内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项目建设的指挥管理，落实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投资控制、廉政建设”四个重要关卡，按照“一事一议”“一村一方案”“一路一方案”方式组织实施。**一是党委政府引领干。**县委、县政府对全县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项目进行总指挥，研究出台具体扶持政策，支持各乡（镇）大干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项目。在综合交通网络建设战役指挥部中设立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督导组，各乡（镇）成立专班组指导项目实施。**二是基层干部带着干。**各级党组织要把主要精力用于为民服务，抓好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建设，组织干部到基层一线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带着群众干，及时到现场建设中发现问题，到群众中解决问题，到实地推进工作。**三是西畴精神激励干。**要大力弘扬“等不是办法、干才有希望”的“西畴精神”，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发挥群众的主体、主人作用，全面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变“要我干”为“我要干”，变“被动干”为“主动干”，把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建设作为干部推动落实的实事、群众自己的大事。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哪里的群众愿望强烈、积极性高，就优先安

排建设哪里，选树典型推动项目建设，形成大干快上的建路热潮，打造“文山之干”的新时代筑路精神。**四是群众比学主动干。**各乡（镇）要用好用活政策，按照只要群众干、都给予支持的原则，“谁主动、支持谁”“谁先动、先支持谁”。全体村民必须承诺占地不补、占田不补、占林不补、占房不补，协调工作由村集体负责。要在群众中树牢争先进位意识，各村组开展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建设大比拼，每年召开一次总结大会，表彰先进，激励带动，在全县上下形成你追我赶的良好局面。

四、建设标准及验收

参照《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G/T3311—2021）规定执行，原则上按原有老路路线走向进行建设，建设技术要求：

（一）路基工程

1.路基宽度不小于 4.5 米，急弯路段应适当加宽；

2.软土路基增设不小于 40 厘米厚的块片石换填；

3.排水应结合实际设置涵洞（孔径不小于 0.8 米）和排水沟；

4.每 300 米左右设置 1 处错车道，宽 6.5 米，总长 30 米（渐变段长度 2×10 米，

有效长度 10 米）。

（二）路面工程

1.为确保行车安全，施工时如涉及原道路单侧或双侧路缘石已完成的，路面施工时路面高度要与路缘石高度齐平；

2.基层设置压实厚度不小于 10cm 的级配碎石或砂砾；

3.面层采用 C25 混凝土（28 天抗压强度 25Mpa），宽度不小于 3.5 米，厚度不小于 18 厘米。建设中路面宽度结合“宜宽则宽”原则，急弯路段硬化应适当加宽；

4.混凝土面板必须断缝，每块板长原则上不大于 4 米，遇错车道路段适当调整；

5.面板刻纹、压纹。（1）一般路段采用硬刻纹（单条纹深不小于 3mm、纹宽 3~5mm、纹间距 15~25mm），每组纹间距不大于整组纹宽。（2）视线不良、急弯、陡坡、路侧危险等特殊路段，采用 Ø16 螺纹钢筋压纹（纹间距小于等于 8cm，纹深 8~10mm）；

6.混凝土面层完工后，为确保路基宽不小于 4.5 米，路面两侧或单侧应培土路肩（土路肩应压实），高度与路面齐平，并确保路面不积水。

（三）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在道路危险路段应增设必要的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交通安全设施，以降低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减少安全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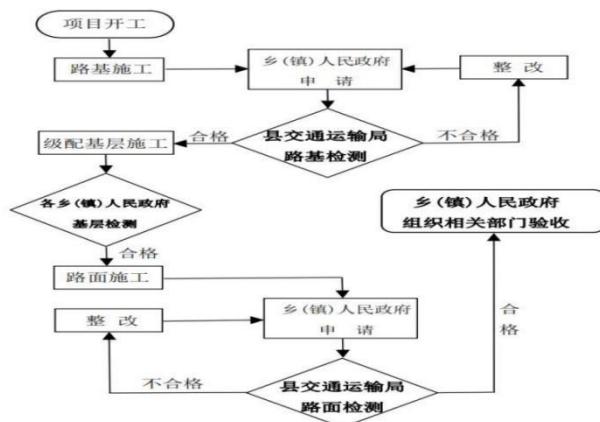
（四）绿美公路

按照文山州绿美公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千里绿道、万里花带”行动要求，建设过程中考虑对道路沿线进行绿化美化，每个乡（镇）每年必须选择一条路线为绿美公路重点打造，并做好后期管护工作。

（五）项目验收

**1.参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TG F80/1-2017) 验收标准严格执行。**

2.验收要求。路基工程未申请县交通运输局进行质量检测鉴定的，同时混凝土面板不采取抗滑措施的，总体项目完工后县交通运输局不进行质量检测鉴定，具体程序按照如下框图执行。



3.验收检查项目。（1）建设里程长度按实际里程计算，采用云南省公路基础数

据卫星采集系统与手推滚轮式测距仪实地测量相结合确定。（2）路基工程实测。①路基宽度每 200 米检查 4 个断面，检查合格；②路基顶面弯沉值检测（不利季节 196、非不利季节 164），检查合格。（3）路面工程。①混凝土面板钻芯取样检测厚度、强度，每 500 米检查 1 处不足 500 米的按此执行，检查合格；②路面宽度每 200 米检查 4 个断面，检查合格；③混凝土面板防滑措施，需满足方案要求。

五、资金来源

（一）资金来源。30 户以上自然村道路硬化中央补助资金、涉农资金整合、上海援建、中国兵器集团帮扶、山东魏桥扶贫资金、各乡（镇）自筹等资金。

（二）补助标准。每公里 30 万元。

（三）资金管理。各乡（镇）要严格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和超范围使用。

六、保障措施

（一）成立专班，压实责任。在综合交通网络建设战役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县交通运输局成立工作专班，由班子成员带队，分别成立 3 个技术指导组和 1 个工程质量鉴定组，对全县实施的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进行技术指导和工程质量鉴定。各

乡（镇）要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抓落实，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工作机制，抓好项目实施。

（二）整合资源，共建共享。为保障自然村进村道路项目顺利实施，采取“四个一点”（即通过县级向上争取政策补助一点、自筹解决一点、社会各方捐赠一点、群众投工投劳一点）方式整合资源共建共享。一是用活用好交通、乡村振兴等部门现有政策，向上积极争取专项资金补助。二是挂联乡（镇）的县处级领导、挂联单位要积极为联系乡（镇）出主意、想办法，最大限度整合项目和资金，切实解决自然村进村道路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三是整合专项补助、帮扶单位及其他资金，项目实际缺口资金分年度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安排。四是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带领群众，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参与到项目建设中来。

（三）建管并重，强化监管。坚持“三分建、七分养”，各乡（镇）要确保工程建设施工安全有序、质量达标。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充分发挥群众义务监督作用，推行项目质量义务监督员制度。项目建成后，要认真按照“路长制”要求切实加强道路养护，履行好“乡道乡管乡养、村道

村管村养”的主体责任，使之建设成为群众满意的“民生工程”。

附件：1. 砚山县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建设汇总表

2. 砚山县各乡（镇）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建设 2022 年计划表

3. 砚山县各乡（镇）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建设 2023 年计划表

4. 砚山县各乡（镇）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建设 2024 年计划表

附件1

砚山县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建设计划汇总表

乡（镇）	建制村 (个)	自然村 (个)	实际里程 (Km)	计划建设里程(Km)				已硬化里程 (Km)	备注
				小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76	332	811.6	778.1	350.3	359	68.8	33.5	
阿舍乡	7	30	74.6	67.7	29.3	32.2	6.2	6.9	
平远镇	6	12	23	18.1	10.7	7.4	0	4.9	
稼依镇	7	26	66.5	66	28.7	31	6.3	0.5	
维摩乡	8	26	81.6	81.6	35.5	38.4	7.7	0	
江那镇	4	5	16.7	1.6	1.6	0	0	15.1	
干河乡	3	20	33.9	33.9	23.1	10.8	0	0	
盘龙乡	5	28	63.2	58.8	25.3	28.1	5.4	4.4	
八嘎乡	12	69	180.2	180.2	80	82.4	17.8	0	
蚌峨乡	5	26	67	67	28.9	32.9	5.2	0	
者腊乡	7	39	72.7	72	30.9	34.2	6.9	0.7	
阿猛镇	12	51	132.2	131.2	56.3	61.6	13.3	1	

附件2

砚山县各乡（镇）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2022年建设计划表

乡（镇）	建制村名称	自然村	自然村户数	路线名称	实际里程(Km)	计划建设里程(Km)		备注
						未硬化	已硬化	
总计			11065		383.3	350.3	33	
阿舍乡合计			1356		36.2	29.3	6.9	
阿舍乡	地者恩村委会	独田村	110	上沙夫者至独田	0.6	0.6		
阿舍乡	地者恩村委会	下沙、上沙夫者、五谷冲一组	241	阿老线至五谷冲一组	7.3	7.3		
阿舍乡	地者恩村委会	五谷冲二组	76	地者恩至五谷冲二组	4.5	4.5		
阿舍乡	地者恩村委会	沙拉白	23	茶叶树岔路至沙拉白	0.6	0.6		
阿舍乡	鲁都克村委会	上、中、下倮朵	176	平鸣线至上中下倮朵	5.2	5.2		
阿舍乡	阿吉村委会	雨沟克下组	50	雨沟克上组路口至雨沟克下组	1.7	1.7		
阿舍乡	阿吉村委会	雨沟克上组	50	Y002路口至雨沟克上组	3.9	3.9		
阿舍乡	阿舍村委会	岩子脚村	96	Y003路口至岩子脚	1.8		1.8	
阿舍乡	阿舍村委会	打黑	110	田冲至打黑	1	1		
阿舍乡	阿舍村委会	尼龙拱大、中寨	176	新寨至尼龙拱中寨	5.1		5.1	
阿舍乡	坝心村委会	伍凤村	63	独田岔口至伍凤	0.7	0.7		
阿舍乡	坝心村委会	独田村	56	阿乌线至独田	1.8	1.8		
阿舍乡	巨美、地者恩村委会	邓家坎、鱼泽坡	129	阿阿线至邓家坎至鱼泽坡	2	2		
平远镇合计			777		15.6	10.7	4.9	
平远镇	洪福村委会	大松树	166	G323Z至大松树	2.8	2.8		

县政府办文件

附件2

砚山县各乡（镇）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2022年建设计划表

乡（镇）	建制村名称	自然村	自然村户数	路线名称	实际里程(Km)	计划建设里程(Km)		备注
						未硬化	已硬化	
平远镇	蒲草村委会	上洒	87	贾大线至上洒	1.8	1.8		
平远镇	洪湖村委会	拖白木	101	拖白木一坝脚	0.5	0.5		平远机场片区农村公路改线
平远镇	差黑村委会	路白村	127	洪差线一路白	5.1	5.1		平远机场片区农村公路改线
平远镇	车白泥村委会	龙潭寨	53	G323至龙潭寨	0.5	0.5		
平远镇	洪福村委会	秃水寨	81	秃水上塘至希望小学	2.7		2.7	
平远镇	回龙社区	回龙五队	85	回龙五队-小学	0.8		0.8	
平远镇	回龙社区	回龙新八队	77	回农线	1.4		1.4	
稼依镇合计			1350		28.7	28.7		
稼依镇	落太邑村委会	土基冲组	118	铺落线岔口至山后	2.8	2.8		
稼依镇	店房村委会	蚂蚁河组	119	稼蚂线（农场七组至蚂蚁河）	2.4	2.4		
稼依镇	落太邑村委会	依母果组	85	土基冲至依母果	1	1		
稼依镇	落太邑村委会	大坝组	118	大坝至龙潭寨	1.1	1.1		
稼依镇	落太邑村委会	中寨组	68	大坝至龙潭寨	0.9	0.9		
稼依镇	店房村委会	踏马黑组	120	店房至腻支龙	1.4	1.4		
稼依镇	新寨村委会	倮朵	77	倮朵村中路2	1.9	1.9		
稼依镇	小稼依村委会	石桥山组	120	大稼依至石洞	1.4	1.4		兵装集团帮扶项目，正在施

附件2

砚山县各乡（镇）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2022年建设计划表

乡（镇）	建制村名称	自然村	自然村户数	路线名称	实际里程(Km)	计划建设里程(Km)		备注
						未硬化	已硬化	
稼依镇	补佐村委会	新朵甲组	54	老新线至新朵甲	0.9	0.9		以工代振项目，正在施工
稼依镇	补佐村委会	旧朵甲一组、二组	168	新朵甲至旧朵甲	2.4	2.4		以工代振项目，正在施工
稼依镇	补佐村委会	中寨组、新寨组	123	补佐路-幕科	2.5	2.5		以工代振项目，正在施工
稼依镇	大尼尼村委会	大尼尼一组	123	茨大线（烟白线至大尼尼一组）	7.6	7.6		机场改线项目
稼依镇	大尼尼村委会	大尼尼三组	57	烟白线至大尼尼三组	2.4	2.4		机场改线项目
维摩乡合计			791		35.5	35.5		
维摩乡	阿伍村委会	幕贤下寨	125	幕贤上寨至幕贤下寨	0.6	0.6		
维摩乡	阿伍村委会	幕贤上寨	84	古登新寨至丘北界	2.2	2.2		
维摩乡	阿伍村委会	新发寨	38	古登新寨至丘北界	4.1	4.1		
维摩乡	阿伍村委会	竹棚	56	以品德上寨-竹棚	2.5	2.5		有较大产业在竹棚
维摩乡	维摩村委会	糯邑新寨	52	维糯线	4.9	4.9		糯邑至核桃寨
维摩乡	长岭街村委会	吊井	80	菠萝塘-吊井	5.5	5.5		
维摩乡	长岭街村委会	新发寨	54	国道323线（K18+020）-新发寨	3.8	3.8		
维摩乡	长岭街村委会	芹菜塘	168	国道323线（K14+720）-黑桃寨岔路	0.7	0.7		
维摩乡	斗果村委会	白石岩	52	斗果-白石岩	3.3	3.3		
维摩乡	倮可腻村委会	长冲	30	新发寨岔路-长冲	1.7	1.7		
维摩乡	倮可者村委会	广南丫口	52	省道206线-广南丫口	6.2	6.2		

第 3 页，共 11 页

附件2

砚山县各乡（镇）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2022年建设计划表

乡（镇）	建制村名称	自然村	自然村户数	路线名称	实际里程(Km)	计划建设里程(Km)		备注
						未硬化	已硬化	
江那镇合计			398		16.7	1.6	15.1	
江那镇	舍木那村委会	卡子	31	法依至卡子	8.6		8.6	
江那镇	舍木那村委会	拖白泥	135	铳居线岔拖白泥	3.9		3.9	
江那镇	秀源社区居委会	小克底	102	G323线岔小克底	1.5		1.5	
江那镇	听湖村委会	三台坡	78	城脚至三台坡	1.1		1.1	
江那镇	羊街社区居委会	向阳村	52	老鹰窝至向阳村	1.6	1.6		
干河乡合计			1243		23.1	23.1		
干河乡	卡吉村委会	谷瓜老寨、谷瓜新寨	104	铳居线至谷瓜	2.8	2.8		
干河乡	卡吉村委会	茨菇寨	57	沙都卡至茨菇寨	1.1	1.1		
干河乡	卡吉村委会	博独	31	沙都卡至博独	2.1	2.1		
干河乡	卡吉村委会	松棵	52	石丫口至松棵	1.2	1.2		
干河乡	卡吉村委会	新村	25	石丫口至新村	1.5	1.5		30户以下
干河乡	卡吉村委会	阿基路	10	卡吉寨中至阿基路	0.7	0.7		30户以下
干河乡	碧云村委会	小青龙	51	城脚至小青龙	1.1	1.1		
干河乡	碧云村委会	法都克小寨	110	小法寨头进村路	0.6	0.6		
干河乡	干河村委会	吊井	51	岔口至吊井	0.6	0.6		
干河乡	干河村委会	龙鼻、吊井	239	干河至吊井	4.5	4.5		

附件2

砚山县各乡（镇）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2022年建设计划表

乡（镇）	建制村名称	自然村	自然村户数	路线名称	实际里程(Km)	计划建设里程(Km)		备注
						未硬化	已硬化	
干河乡	干河村委会	上迷村小组	201	上迷寨头至卡法塘	1.2	1.2		
干河乡	红舍克村委会	大鱼塘	116	红舍克至大鱼塘	2.6	2.6		
干河乡	红舍克村委会	小鱼塘	127	红舍克水库至大鱼塘	1	1		
干河乡	红舍克村委会	青龙箐	69	倮邑泥至青龙箐	2.1	2.1		
盘龙乡合计			1278		29.7	25.3	4.4	
盘龙乡	明德村委会	芦柴冲	198	石头寨丫口至芦柴冲	2	2		
盘龙乡	明德村委会	大冲子	210	烟花爆竹厂至大冲子公厕	4.4	4.4		
盘龙乡	明德村委会	凹龙科老寨	166	新寨至老寨	2.2		2.2	
盘龙乡	明德村委会	凹龙科新寨	88	砚西路至新寨	1.7	1.7		
盘龙乡	明德村委会	小坝子	53	猴跌洞至小坝子	1.3	1.3		新建
盘龙乡	明德村委会	猴跌洞	53	明德八组至猴跌洞	2.7	2.7		新建
盘龙乡	腻姐村委会	五家寨	53	小腻姐至五家寨	2.7	2.7		下龙老3，上龙老为一条线
盘龙乡	腻姐村委会	新垮勒	52	老垮勒至新垮勒	1	1		新建
盘龙乡	腻姐村委会	布美所	62	岔路至布美所	2.2	2.2		
盘龙乡	腻姐村委会	长冲	53	老垮勒至长冲	3.5	3.5		
盘龙乡	三合村委会	铅厂	120	水源大寨至铅厂烤烟房	2.2	2.2		
盘龙乡	三合村委会	水源大寨	118	水源大寨丫口至小水井	1.6	0.2	1.4	

县政府办文件

附件2

砚山县各乡（镇）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2022年建设计划表

乡（镇）	建制村名称	自然村	自然村户数	路线名称	实际里程(Km)	计划建设里程(Km)		备注
						未硬化	已硬化	
盘龙乡	翁达村委会	项家	52	西蚌克下寨至项家	1.4	1.4		
盘龙乡	盘龙村委会	四甲路		搅拌站至四甲路	0.8		0.8	
八嘎乡合计			1195		80	80		
八嘎乡	凹嘎村委会	下水头	44	凹嘎至下水头	3	3		上下水头为一条线路，新建
八嘎乡	凹嘎村委会	上水头	23	下水头至上水头	3.2	3.2		
八嘎乡	凹嘎村委会	上龙老	41	龙老三组至上龙老	2.4	2.4		
八嘎乡	凹嘎村委会	上亮甫	70	下亮甫至上亮甫	2.7	2.7		新建
八嘎乡	凹嘎村委会	下龙老1	18	龙老进村路至下龙老1	0.3	0.3		
八嘎乡	凹嘎村委会	下龙老2	25	龙老桥至下龙老2	1	1		
八嘎乡	凹嘎村委会	下龙老3	103	凹嘎至龙老三组	3.9	3.9		
八嘎乡	凹嘎村委会	石牌	132	蚌松线至石牌	3.3	3.3		
八嘎乡	保地	芦柴塘	30	棉花冲岔路至芦柴塘进村路	1.1	1.1		
八嘎乡	保地	箐脚	24	么矿至箐脚进村路	2.5	2.5		
八嘎乡	保地	戈嘎	53	箐脚至戈嘎进村路	1.4	1.4		
八嘎乡	保地	下坝	12	戈嘎至下坝进村路	2.5	2.5		
八嘎乡	保地	老厂	12	下坝至老厂进村路	2.7	2.7		
八嘎乡	保地	高二队	28	高二队至白路丫口进村路	3.4	3.4		

附件2

砚山县各乡（镇）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2022年建设计划表

乡（镇）	建制村名称	自然村	自然村户数	路线名称	实际里程(Km)	计划建设里程(Km)		备注
						未硬化	已硬化	
八嘎乡	保地	高二队	28	芦柴塘至高二队进村路	3.9	3.9		
八嘎乡	保地	高三队	15	高三队至高二队进村路	0.5	0.5		
八嘎乡	保地	多等	9	高三队至多等进村路	1.9	1.9		
八嘎乡	保地	小寨	15	保地至小寨进村路	1.6	1.6		
八嘎乡	牛落洞村委会	羊出理	42	沙龙线至羊出理	2.6	2.6		
八嘎乡	牛落洞村委会	木瓜果	120	臭石盆至木瓜果	1.3	1.3		
八嘎乡	牛落洞村委会	臭石盆	40	沙龙线至臭石盆	0.8	0.8		
八嘎乡	蚌岔	黄腊箐	28	蚌岔村小组至黄腊箐	1.6	1.6		
八嘎乡	蚌岔	奎坟	32	蚌岔进村路至奎坟	3.2	3.2		
八嘎乡	蚌岔	安包	92	砚西公路至安包村小组	2.6	2.6		
八嘎乡	平寨	金竹冲	65	西畴县至金竹冲村小组	2.1	2.1		
八嘎乡	平寨	水头	22	外也八村小组至水头村小组	3.3	3.3		
八嘎乡	半夜寨村委会	鱼塘	28	沈文友岔路至鱼塘	1.2	1.2		30户以下
八嘎乡	半夜寨村委会	田家村	15	美泉至田家村	1	1		
八嘎乡	半夜寨村委会	荒冲	29	荒冲丫口至荒冲	1	1		30户以下
八嘎乡	八嘎村委会	竜包新寨42户、竜包老寨47户	89	砚西公路至竜包老寨、竜包老寨	4	4		
八嘎乡	竜所村委会	小竜所	59	塘子边至小竜所	0.4	0.4		

附件2

砚山县各乡（镇）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2022年建设计划表

乡（镇）	建制村名称	自然村	自然村户数	路线名称	实际里程(Km)	计划建设里程(Km)		备注
						未硬化	已硬化	
八嘎乡	竜所村委会	粉房	42	竜所街至粉房	3	3		
八嘎乡	竜所村委会	刺竹箐	33	刺竹箐小新寨路段	2.5	2.5		
八嘎乡	竜所村委会	大冲	38	文蚌路口至大冲村	1	1		
八嘎乡	梅子箐	上木克	76	上木克至梅子箐村小组	2.5	2.5		
八嘎乡	梅子箐	响水	43	响水活动室至松山岔路	1	1		
八嘎乡	梅子箐	上法超	82	八红线至委式富户	2.5	2.5		
八嘎乡	胡广箐村委会	坝塘	23	凹嘎田至坝塘	1.1	1.1		
蚌峨乡合计			488		28.9	28.9		
蚌峨乡	科麻	上下三道弯达包	135	科麻村至迪路（科者线）	7.8	7.8		库内项目
蚌峨乡	南屏	戈竜水头	45	戈竜至戈竜水头（竜包岔路至荒田水库）	6.6	6.6		库内项目实际至马家田
蚌峨乡	板榔	科麻路	35	科周路至科麻路	3.2	3.2		库内项目
蚌峨乡	板榔	上电洞	53	板榔寨至上电洞	4.6	4.6		库外项目
蚌峨乡	六掌	龙舍上寨	38	上新岔路至龙舍上寨寨头（龙舍老寨至龙舍中新寨）	0.1	0.1		库内项目
蚌峨乡	六掌	半坡	23	上新岔路至半坡（龙舍老寨至龙舍中新寨）	0.6	0.6		库内项目
蚌峨乡	六掌	龙滚	50	六诏水库至龙滚（六掌大寨至龙滚岔路）	2.2	2.2		库内项目
蚌峨乡	科麻	科周拉亮	6	三岔路至科周拉亮	1	1		库外项目
蚌峨乡	科麻	下科酒	83	八蚌线至下科酒坡头	0.6	0.6		库外项目

附件2

砚山县各乡（镇）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2022年建设计划表

乡（镇）	建制村名称	自然村	自然村户数	路线名称	实际里程(Km)	计划建设里程(Km)		备注
						未硬化	已硬化	
蚌峨乡	科麻	奎吉	20	三岔路至奎吉	2.2	2.2		库外项目
者腊乡合计			1213		31.6	30.9	0.7	
者腊乡	六诏村委会	者哈109户、龙马51户	160	者哈至龙马	2.8	2.8		
者腊乡	布那村委会	威习	84	六莫菲至威习	2.4	2.4		
者腊乡	布那村委会	麻地冲	26	布谷线至麻地冲	0.4	0.4		30户以下
者腊乡	布那村委会	黑泥冲一组40户、太阳平35户、黑泥冲五组21户	96	布那至太阳平	4.7	4.7		
者腊乡	布那村委会	白布那一组	19	白布那二组至白布那一组	0.5	0.5		30户以下
者腊乡	布那村委会	仙仁德	19	六莫菲至仙仁德	0.6	0.6		30户以下
者腊乡	羊革村委会	阿野坝子	8	阿野小寨至阿野坝子	2.9	2.9		30户以下
者腊乡	羊革村委会	阿野大寨	224	者者线至阿野大寨	0.5	0.5		
者腊乡	羊革村委会	免懂	106	者者线至免懂	0.6	0.6		
者腊乡	者腊村委会	下布崩84户、上布崩65户、白岭山57户	206	者腊中学至白岭山	7.3	7.3		
者腊乡	者腊村委会	革斗龙潭	24	城蚌线至革斗龙潭	1	1		30户以下
者腊乡	者腊村委会	坝庄	45	者腊卫生院至坝庄	0.7		0.7	
者腊乡	老龙村委会	阿布	196	者克线至阿布	2.1	2.1		
者腊乡	弯溪村委会	六岩70户、免达92户、岔河32户	194	批洒至免达新搬迁点	4	4		
者腊乡	克丘村委会	芹菜冲	34	者克线至芹菜冲	0.7	0.7		

县政府办文件

附件2

砚山县各乡（镇）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2022年建设计划表

乡（镇）	建制村名称	自然村	自然村户数	路线名称	实际里程(Km)	计划建设里程(Km)		备注
						未硬化	已硬化	
者腊乡	克丘村委会	科北二组	38	科北二组村头至科北小学	0.4	0.4		
阿猛镇合计			976		57.3	56.3	1	
阿猛镇	水塘村委会	西由库	36	维石线至西由库	1.3	1.3		
阿猛镇	水塘村委会	水塘新老寨	111	西由库至水塘新老寨	2.4	2.4		
阿猛镇	水塘村委会	沙子坡	37	水塘新老寨至沙子坡	2.8	2.8		
阿猛镇	水塘村委会	大榔树一二组	99	大榔树一二组至维石路	6	6		
阿猛镇	阿猛村委会	山背后	78	G323线至山背后	2.5	2.5		
阿猛镇	阿猛村委会	绿水塘	72	G323线至绿水塘	1.8	0.8	1	
阿猛镇	项丘村委会	安来	54	黑阿线至安来	2	2		
阿猛镇	项丘村委会	田新	22	田新至黑阿线	1	1		
阿猛镇	项丘村委会	下地都	102	下地都至上地都	2.4	2.4		
阿猛镇	石板房村委会	上拖达	84	维石公路至上拖达	5	5		
阿猛镇	小各大村委会	下恒珠	85	山背后至下恒珠	2.2	2.2		
阿猛镇	小各大村委会	上恒珠	87	下恒珠至上恒珠	1.6	1.6		
阿猛镇	干庄村委会	大阿香	61	海尾至大阿香	2.5	2.5		
阿猛镇	租那村委会	石门	48	租那至石门	2.7	2.7		
阿猛镇	倮基黑村委会	野母鸡	117	黑所至野母鸡	4.1	4.1		

附件2

砚山县各乡（镇）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2022年建设计划表

乡（镇）	建制村名称	自然村	自然村户数	路线名称	实际里程(Km)	计划建设里程(Km)		备注
						未硬化	已硬化	
阿猛镇	倮基黑村委会	沙人寨	23	野母鸡至沙人寨	1.3	1.3		
阿猛镇	倮基黑村委会	三达水头	27	三达至三达水头	5	5		
阿猛镇	阿绞村委会	懒板凳	46	拖天路至懒板凳	2.3	2.3		
阿猛镇	阿绞村委会	五家寨	38	懒板凳至五家寨	1.8	1.8		
阿猛镇	阿基村委会	新龙井	23	阿水线至新龙井	2.6	2.6		
阿猛镇	阿基村委会	马滚坡	33	新龙井至马滚坡	1.9	1.9		
阿猛镇	阿基村委会	珠琳寨	87	新龙井至珠琳寨	2.1	2.1		

附件3

砚山县各乡（镇）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2023年建设计划表

乡（镇）	建制村名称	自然村	自然村户数	路线名称	实际里程(Km)	计划建设里程(Km)		备注
						未硬化	已硬化	
总计			6360		359.5	359	0.5	
阿舍乡合计			451		32.2	32.2		
阿舍乡	地者恩村委会	茶叶树	19	五谷冲岔口至牛梭可至茶叶树	3.8	3.8		
阿舍乡	地者恩村委会	咪哩克下寨、菲土白	84	阿鸣线至咪哩克下寨至菲土白	8.3	8.3		
阿舍乡	地者恩村委会	它西古	66	嘎科岔口至它西古	1.3	1.3		
阿舍乡	鲁都克村委会	硝洞	20	倮朵岔路至硝洞	1.4	1.4		
阿舍乡	坝心、斗南、地者恩村委会	大凹子、麦地坡、岩峰窝	133	咪哩克上寨至大凹子至麦地坡至岩峰窝	11.6	11.6		
阿舍乡	巨美、地者恩村委会	邓家坎、鱼泽坡	129	阿阿线至邓家坎至鱼泽坡	5.8	5.8		
平远镇合计			630		7.4	7.4		
平远镇	车白泥村委会	棉花山	64	棉小线（G323至棉花山）	1.2	1.2		
平远镇	差黑村委会	双海村	51	路白至差黑	3	3		
平远镇	新平社区居委会	新平一村	465	平深线（S209至新平一村）	0.8	0.8		
平远镇	洪福村委会	湾子园	50	大松树至湾子园	2.4	2.4		
稼依镇合计			1226		31.5	31	0.5	
稼依镇	大尼尼村委会	巨丛洞组	111	小石桥至巨丛洞组	4.1	4.1		
稼依镇	大稼依社区	横档冲小组	41	横档冲-圆聪	3.5	3.5		

第 1 页，共 9 页

附件3

砚山县各乡（镇）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2023年建设计划表

乡（镇）	建制村名称	自然村	自然村户数	路线名称	实际里程(Km)	计划建设里程(Km)		备注
						未硬化	已硬化	
稼依镇	落太邑村委会	所文二组	51	大坝至铺落线岔口	0.6	0.6		
稼依镇	落太邑村委会	高寨组	79	高寨至所文二组	2.2	1.7	0.5	
稼依镇	落太邑村委会	龙潭组	80	铺草-老干冲	2.5	2.5		
稼依镇	落太邑村委会	上塘子组	92	老新线岔口至依母果	3.9	3.9		
稼依镇	落太邑村委会	八戈洞组	107	稼树线至八戈洞	1.1	1.1		
稼依镇	落太邑村委会	偏坡组	86	大坝至铺落线岔口	0.3	0.3		
稼依镇	小稼依村委会	石洞组	107	小落线（G323至小稼依村委会）	1.3	1.3		
稼依镇	店房村委会	幕科组	140	新大线至幕科	4.9	4.9		
稼依镇	店房村委会	小凹补组	113	G323至小凹补	4.2	4.2		
稼依镇	店房村委会	岔河组、以那嘎组	219	龙补线	2.9	2.9		
维摩乡合计			1082		38.4	38.4		
维摩乡	维摩村委会	阿麦黑	140	老梁箐—阿麦黑	4.2	4.2		
维摩乡	阿伍村委会	三家	50	古登寨岔路—三家	3.2	3.2		
维摩乡	阿伍村委会	老凹腾	95	以品德下寨—老凹腾	3	3		
维摩乡	海子村委会	海子边	129	马海线岔口至欲仙湖	2.3	2.3		
维摩乡	维摩村委会	白石岩	28	普炭公路（K49+700）—白石岩	2.9	2.9	30户以下	

第 2 页，共 9 页

县政府办文件

附件3

砚山县各乡（镇）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2023年建设计划表

乡（镇）	建制村名称	自然村	自然村户数	路线名称	实际里程(Km)	计划建设里程(Km)		备注
						未硬化	已硬化	
维摩乡	普底村委会	中寨	31	维石线岔口至海子边	2.8	2.8		
维摩乡	普底村委会	海子边	129	维石线岔口至海子边	1.5	1.5		
维摩乡	普底村委会	车得邑	80	车得邑—扭克拉角	1.5	1.5		
维摩乡	普底村委会	西沙里	111	车得邑—扭克拉角	1	1		
维摩乡	普底村委会	扭克	51	车得邑—扭克拉角	1.5	1.5		
维摩乡	普底村委会	拉角	90	车得邑—扭克拉角	4	4		
维摩乡	长岭街村委会	菠萝塘	51	菠长线	1.5	1.5		
维摩乡	长岭街委会	五家寨	27	国道323线(K9+740)一五家寨	3	3		30户以下
维摩乡	斗果村委会	老厂	70	斗果岔路—老厂	6	6		
干河乡合计			385		10.8	10.8		
干河乡	干河村委会	山背后	63	下迷至山背后	4	4		
干河乡	干河村委会	龙脉	128	下新寨至龙脉	1.7	1.7		
干河乡	干河村委会	吊井、新洗马塘、老洗马塘、水头	194	吊井至水头	5.1	5.1		
盘龙乡合计			555		28.1	28.1		
盘龙乡	明德村委会			大冲子至小坝子	3	3		主要路网
盘龙乡	明德村委会	石板坡	31	明德二组至石板坡	3	3		

第 3 页，共 9 页

附件3

砚山县各乡（镇）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2023年建设计划表

乡（镇）	建制村名称	自然村	自然村户数	路线名称	实际里程(Km)	计划建设里程(Km)		备注
						未硬化	已硬化	
盘龙乡	明德村委会	大沙地	18	小坝子至板栗村	2.7	2.7		30户以下
盘龙乡	腻姐村委会	戈布冲	30	老垮勒至戈布冲	1.1	1.1		
盘龙乡	翁达村委会	翁达新寨	60	白脸山至新寨	2.6	2.6		
盘龙乡	翁达村委会	羊棚子	82	石岗至羊棚子	2.4	2.4		
盘龙乡	翁达村委会	西蚌克上寨	50	羊棚子岔路至项家	0.7	0.7		
盘龙乡	翁达村委会	火头大地	52	西蚌克下寨至火头大地	2.3	2.3		
盘龙乡	翁达村委会	西蚌克下寨	134	干龙潭至项家	1.4	1.4		
盘龙乡	翁达村委会	干龙潭	31	翁达至干龙潭	2.9	2.9		
盘龙乡	翁达村委会	翁达老寨	78	桥头至老寨	1.5	1.5		
盘龙乡	三合村委会	芦柴冲	68	三岔路至芦柴冲	4.5	4.5		
八嘎乡合计			572		82.4	82.4		
八嘎乡	八嘎村委会	城子山老寨	13	安腊丫口至城子山老寨进村道路	2.5	2.5		30户以下
八嘎乡	八嘎村委会	城子山新寨	30	八蚌线至城子山新寨	2.1	2.1		
八嘎乡	八嘎村委会	水头	53	先嘎至水头	2.2	2.2		
八嘎乡	保地	新寨	15	小寨至新寨进村路	3.1	3.1		
八嘎乡	保地	南老	70	新寨至南老进村路	4	4		

第 4 页，共 9 页

附件3

砚山县各乡（镇）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2023年建设计划表

乡（镇）	建制村名称	自然村	自然村户数	路线名称	实际里程(Km)	计划建设里程(Km)		备注
						未硬化	已硬化	
八嘎乡	竜所村委会	小冲	39	小竜所至小冲村口	6.5	6.5		
八嘎乡	梅子箐	沙林果	38	河冲至邱家无基	2.5	2.5		
八嘎乡	梅子箐	河冲	41	中寨至河冲	1.5	1.5		
八嘎乡	梅子箐	中寨	56	松大线至河冲	1	1		
八嘎乡	三星村委会	水淹坝	77	砚西路至水淹坝寨头	1.7	1.7		
八嘎乡	三星村委会	新发寨	24	砚西路至新发寨寨头	1.4	1.4	30户以下	
八嘎乡	牛落洞村委会	车厂	78	沙龙线至车厂	3.3	3.3		
八嘎乡	牛落洞村委会	旧寨冲	110	木瓜果至旧寨冲	2.1	2.1		
八嘎乡	牛落洞村委会	石门	45	旧寨冲至石门	3.9	3.9		
八嘎乡	胡广箐村委会	老屋基	15	公路至老屋基	0.7	0.7	30户以下	
八嘎乡	平寨	那基	45	六主村至那基村小组	6	6		
八嘎乡	平寨	那音沟	18	那基村小组至那音沟村小组	2	2		
八嘎乡	平寨	那绍	22	那基村小组至那绍村小组	3	3		
八嘎乡	平寨	那歪沟	22	那绍村小组至那歪沟村小组	4	4		
八嘎乡	平寨	平寨	116	么平线至平寨村小组上寨	1.2	1.2		
八嘎乡	平寨	岩脚	45	平寨村小组至岩脚村小组	2	2		
八嘎乡	平寨	芭蕉箐	58	岩脚村小组至芭蕉箐村小组	3.5	3.5		

第 5 页，共 9 页

附件3

砚山县各乡（镇）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2023年建设计划表

乡（镇）	建制村名称	自然村	自然村户数	路线名称	实际里程(Km)	计划建设里程(Km)		备注
						未硬化	已硬化	
八嘎乡	平寨	那基	45	那基村小组至乜八新寨小组	2.4	2.4		
八嘎乡	平寨	芭蕉箐	58	乜八新寨小组至芭蕉箐村小组	2.6	2.6		
八嘎乡	六主村委会	店冲组	34	八蚌公路到店冲	5.5	5.5		
八嘎乡	六主村委会	新寨组	20	八蚌公路到新寨	3.3	3.3		
八嘎乡	半夜寨村委会	嘎基	56	大桥至嘎基	1	1		
八嘎乡	半夜寨村委会	朱店	34	嘎基至朱店	0.5	0.5		
八嘎乡	半夜寨村委会	蔡家坡	48	朱店至蔡家坡	1	1		
八嘎乡	半夜寨村委会	响水	58	蔡家坡至响水	2	2		
八嘎乡	蚌岔	血马冲三组	29	蚌岔村小组至血马冲三组	3.9	3.9		
蚌峨乡合计			221		32.9	32.9		
蚌峨乡	板榔	瓦迷	31	瓦窑岔路至瓦迷（瓦迷岔路口至瓦迷村小组）	0.8	0.8	库内项目	
蚌峨乡	凹掌	上奎姑	35	蚌西线至上奎姑	6.9	6.9	0	
蚌峨乡	凹掌	三所	28	大洞口路口至三所（蚌西线至三所）	8.1	8.1	0	库内项目
蚌峨乡	板榔	下电洞	61	上电洞至沙子冲（上电洞至南老）	6.8	6.8		库内项目
蚌峨乡	板榔	施厂	17	中寨寨头至施厂（板榔中寨岔口至施场）	3	3		库内项目

第 6 页，共 9 页

县政府办文件

附件3

砚山县各乡（镇）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2023年建设计划表

乡（镇）	建制村名称	自然村	自然村户数	路线名称	实际里程(Km)	计划建设里程(Km)		备注
						未硬化	已硬化	
蚌峨乡	板榔	老弯冲	24	老弯冲岔路口至老弯冲	1.6	1.6		库外项目
蚌峨乡	板榔	老马坡	15	老寨至老马坡	3.4	3.4		库外项目
蚌峨乡	板榔	棉花冲	10	老寨至棉花冲	2.3	2.3		库外项目
者腊乡合计			159		34.2	34.2		
者腊乡	六诏村委会	下批穴104户，安处55户	159	干坝子至下批穴	4.9	4.9		
者腊乡	六诏村委会	龙路72户、上批穴25户	77	上批穴至城蛙线	3.5	3.5		
者腊乡	布那村委会	谷拥	50	布那至谷拥	8.3	8.3		
者腊乡	布那村委会	布龙西25户、岜拷43户	68	布谷线至岜拷	3.9	3.9		
者腊乡	布那村委会	一碗水	25	六莫菲至一碗水	3.5	3.5		30户以下
者腊乡	羊革村委会	西笼	70	羊革至西笼	2.5	2.5		
者腊乡	羊革村委会	丫口42户、阿香119户	161	布那至阿香	5	5		
者腊乡	者腊村委会	新庄	7	湾河寨至新庄	2.6	2.6		30户以下
阿猛镇合计			1079		61.6	61.6		
阿猛镇	伍家寨村委会	长塘子	21	长塘子至伍家寨	3.5	3.5		
阿猛镇	伍家寨村委会	荷苞箐	44	伍家寨至荷苞箐	1.4	1.4		
阿猛镇	水塘村委会	牛遇塘	45	牛遇塘至上拖达	5	5		
阿猛镇	水塘村委会	大白洞	30	大白洞至大榔树一二组	3.8	3.8		

第 7 页，共 9 页

附件3

砚山县各乡（镇）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2023年建设计划表

乡（镇）	建制村名称	自然村	自然村户数	路线名称	实际里程(Km)	计划建设里程(Km)		备注
						未硬化	已硬化	
阿猛镇	阿绞村委会	车厂	79	白沙坡至车厂	6	6		
阿猛镇	阿绞村委会	松棵	15	车厂至松棵	1.5	1.5		
阿猛镇	阿基村委会	沙子坡	54	沙子坡至红石岩	0.7	0.7		
阿猛镇	阿基村委会	大各大	196	公阿线至大各大	2	2		
阿猛镇	阿基村委会	老马六塘	13	老马六塘至阿基大寨	1.4	1.4		
阿猛镇	阿基村委会	新马六塘	37	新马六塘至大各大	2.2	2.2		
阿猛镇	上拱村委会	坝心	29	绿水塘至坝心	3.8	3.8		
阿猛镇	上拱村委会	吗哩	39	坝心至吗哩	1.6	1.6		
阿猛镇	上拱村委会	乌白亮	130	坝心至乌白亮	4.7	4.7		
阿猛镇	上拱村委会	树革上寨	82	坝心至树革上寨	1.4	1.4		
阿猛镇	上拱村委会	树革下寨	19	树革上寨至树革下寨	1.5	1.5		
阿猛镇	上拱村委会	沙冲	30	树革下寨至沙冲	1.6	1.6		
阿猛镇	上拱村委会	独家	73	西河线至独家	3.5	3.5		
阿猛镇	千庄村委会	下坡头	24	黑阿线至下坡头	2.5	2.5		
阿猛镇	千庄村委会	上坡头	24	下坡头至上坡头	2	2		
阿猛镇	千庄村委会	安排	64	黑阿线至安排	3	3		

第 8 页，共 9 页

附件3

砚山县各乡（镇）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2023年建设计划表

乡（镇）	建制村名称	自然村	自然村户数	路线名称	实际里程（Km）	计划建设里程(Km)		备注
						未硬化	已硬化	
阿猛镇	千庄村委会	烧基凹	33	大阿香至烧基凹	2	2		
阿猛镇	千庄村委会	老米塘	18	平坝至老米塘	2	2		
阿猛镇	租那村委会	马法克	268	租那至马法克	3.3	3.3		
阿猛镇	小各大村村委会	田边新寨	36	小寨至田边新寨	1.2	1.2		

第 9 页，共 9 页

附件4

砚山县各乡（镇）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2024年建设计划表

乡（镇）	建制村名称	自然村	自然村户数	路线名称	实际里程（Km）	计划建设里程(Km)		备注
						未硬化	已硬化	
总计			1503		68.8	68.8		
阿舍乡合计			94		6.2	6.2		
阿舍乡	阿吉村委会	新寨上、中、下组	94	平房上组至新寨下组	6.2	6.2		
稼依镇合计			194		6.3	6.3		
稼依镇	大尼尼村委会	洪水塘组	194	落差线（小石桥中寨至洪水塘组）	6.3	6.3		
维摩乡合计			213		7.7	7.7		
维摩乡	阿伍村委会	田冲老寨	60	阿伍岔路—田冲丫口	1.4	1.4		
维摩乡	阿伍村委会	田冲新寨	60	田冲老寨—田冲新寨	2.2	2.2		
维摩乡	海子边村委会	小新寨	58	国道323线（K39+750）一小新寨	2.1	2.1		
维摩乡	斗果村委会	城脚箐	35	卡子箐至斗果	2	2		
盘龙乡合计			155		5.4	5.4		
盘龙乡	腻姐村委会	吊井坡	25	凹龙科至吊井坡	2.3	2.3		30户以下
盘龙乡	三合村委会	塘林树	53	响水龙至塘林树	2.5	2.5		
盘龙乡	三合村委会	黑箐	77	进村口至黑箐	0.6	0.6		
八嘎乡合计			129		17.8	17.8		
八嘎乡	平寨	懂摆冲	32	那绍村小组至懂摆冲村小组	5.5	5.5		

第 1 页，共 3 页

县政府办文件

附件4

砚山县各乡（镇）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2024年建设计划表

乡（镇）	建制村名称	自然村	自然村户数	路线名称	实际里程(Km)	计划建设里程(Km)		备注
						未硬化	已硬化	
八嘎乡	平寨	奎告	28	那绍村小组至奎告村小组	6	6		
八嘎乡	六主村委会	大达老	42	蚌松线至大达老	2.8	2.8		
八嘎乡	六主村委会	小达老	27	大达老到小达老	3.5	3.5		30户以下
蚌峨乡合计			54		5.2	5.2		
蚌峨乡	凹掌	炭打二队	10	蚌西线至炭打二队	1	1	0	库外项目
蚌峨乡	凹掌	达内	38	西畴麻坡至达内（三所至达内村小组至西畴边界）	3	3	0	库内项目
蚌峨乡	凹掌	奎飞	6	三河冲至奎飞	1.2	1.2	0	库外项目
者腊乡合计			516		6.9	6.9		
者腊乡	者腊村委会	坝岗	129	城蚌线至坝岗	1.8	1.8		
者腊乡	老龙村委会	下茂地175户、上茂地105户、西崩107户	387	上茂地至西崩	5.1	5.1		
阿猛镇合计			148		13.3	13.3		
阿猛镇	小各大村委会	小寨	68	上恒珠至小寨	3.1	3.1		
阿猛镇	干庄村委会	菜籽地	33	烧基凹至菜籽地	2	2		
阿猛镇	干庄村委会	蚂蟥箐	47	烧基凹一至蚂蟥箐	1.5	1.5		
阿猛镇	倮基黑村委会	沙人寨	23	沙子路至沙人寨	1.3	1.3		
阿猛镇	石板房村委会	石丫口	133	小海子到石丫口	5	5		

第 2 页，共 3 页

附件4

砚山县各乡（镇）自然村进村道路硬化2024年建设计划表

乡（镇）	建制村名称	自然村	自然村户数	路线名称	实际里程(Km)	计划建设里程(Km)		备注
						未硬化	已硬化	
阿猛镇	小各大村委会	田边新寨	36	公阿线至田边新寨	0.4	0.4		

第 3 页，共 3 页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砚山县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提升 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砚政办发〔2022〕1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砚山县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

园安全防范体系，制定本计划。

安全生产和校园安全决策部署，巩固校园安全专项整治成效，全面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建设，加快构建系统、科学、高效的校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切实形成“党委政府统筹、部门联动协作”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校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提升校园安全防范建设总体水平，确保校园安全、和谐、稳定。

二、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底，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4 个 100% 任务全面达标，现有“平安校园”按照新标准重新评定，涉校涉生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到 2023 年底，全县中小学、幼儿园 4 个 100% 成果全面巩固，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明显提升，60% 的学校完成“平安校园”创建，全县涉校涉生安全事故同比下降 10%。到 2024 年底，全县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显著增强，校园安全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平安校园”创建全面达标，全县涉校涉生安全事故同比下降 20%。

三、组织机构

成立砚山县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其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冯光槐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王帮江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赵 敏 县委教育工委书记、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成 员：施承明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傅得斌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方友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朱雪芹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周朝雄 县公安局副局长
黄慧琴 县司法局副局长
陈建斌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玉丹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钟景涛 县水务局副局长
王选云 县应急局副局长
龙家长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卢保旺 县民政局副局长
李建刚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文小良 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
张金华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唐世云 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副局长
王 军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马全德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徐莲娟 团县委书记
李正梅 县妇联副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教育体育局，

赵敏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朱雪芹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四、主要任务

(一) 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管理责任制

1.完善校园安全管理责任制。压实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学校职责。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安全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科学设置“平安校园”创建指标体系，健全“平安校园”动态化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完善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机制。

建立定期专项督查和常态化检查、暗访、通报制度。完善学校安全隐患排查、登记、整改、报告、销账闭环管理机制，形成风险管控责任清单。推进校园安全“网格化”管理模式，教育、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相互配合，构建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联动机制。推进学校宿舍“六T”实务管理模式，3年内实现全覆盖。探索引入第三方参与学校安全评估。（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

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3.完善事故处理机制。按照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有关要求，坚持依法办理、舆论引导和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原则，建立全县校园安全事故联合调查处理机制。建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制度，形成公正、便捷的处置机制。探索学校安全综合保险机制，完善安全事故赔偿机制。（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 夯实学校“三防”建设基础

4.加强校园保卫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职保安员，确保2022年底前配备率达到100%。县教育体育局联合公安、消防救援部门每年组织学校专职保安员等开展不少于15天的专业培训和实操演练。（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5.加强校园安防设施建设。各地各校设置高度不低于2米的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等周界设施，并安装防爬设施。安装或改建可封闭大门，对车辆可以直接驶入的学校大门口设置防冲撞设施，配齐配全防

县政府办文件

刺背心、橡胶棍、钢叉等门卫防卫器械，确保 2022 年底前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封闭化管理率达到 100%。推进在校园内存在坠楼风险的部位安装防护设施设备。（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6.推进校园“智慧安防”建设。加快推进“智慧校园”智能预警平台建设，融入公安部门“智慧内保”、消防部门“智慧消防”，确保 2022 年底全县中小学、幼儿园一键式报警、视频监控安装率达到 100%，并实现与公安等部门联网。（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维护学校公共卫生安全

7.抓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各地各学校要履行好主体责任，推动落实“四方”联动机制。严把排查关、校门关、监测关。动态调整优化“一地一策”、“一校一策”，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督促校外培训机构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管控措施。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8.强化学校卫生健康体系建设。中小

学要设卫生保健室。按照学生人数 600：1 的比例配齐专（兼）职卫生技术人员或卫生保健教师。有条件的地区要配备卫生健康副校长，督促指导学校开展公共卫生安全工作。（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9.筑牢学校公共卫生安全防线。建设完善标准化校园卫生设施，特别是宿舍、食堂、卫生厕所和盥洗、垃圾清理设施等，科学规范进行校园“常消毒”。健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调查等制度。中小学每学期应在体育与健康课程总课时中安排健康教育课时。（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推进校园安全重点领域专项治理

10.开展“防溺水”专项行动。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的原则，明确行政区域内各类水库、河流、坝塘等责任主体，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加强人工和智能巡查。（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年度制定防溺水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加大对学生和家长“五个一”防溺水宣传教育，构建学校、家庭、

社区三方联防联控机制。在事故频发的地区建立综合防范试验区，整合县、乡两级资源，开展网格化联防联控。（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1.开展“交通安全”专项行动。按照年度制定防范学生交通事故专项治理行动方案，严查严处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超员、非载客车辆违法载人、在校学生无证驾驶机动车等违法行为。优化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管理，安装提示牌、限速牌、减速带等安全设施。（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学校周边公路建设和管养，及时排查治理公路病害，维护公路设施齐全规范，维护公路安全畅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设公交专用线路，分片区错峰接送学生。（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2.开展“防欺凌”专项行动。按照年度制定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完善对学生不良行为早期干预机制，建立学生矛盾纠纷排查制度，依法依规处置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开展防范性侵专

题教育。建立教职员员工准入查询性侵、吸毒、盗窃等违法犯罪信息制度，构建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防火墙”。（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团县委、县妇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13.开展“食安心”专项行动。持续巩固“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成效，按照年度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全面推进学校食堂“六T”实务管理模式，试点开展“营养健康食堂建设”。完善学生食堂长效运行机制，多种途径引导校外集体供餐企业通过HACCP或ISO22000体系认证。实行校外集体供餐企业靶向治理。落实中小学、幼儿园集体用餐陪餐制度。3年内实现学校食堂“六T管理”全达标，所有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安装11月底100%达标。（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4.强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推进心理辅导室建设，每所中小学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开展生命教育、亲情教育，增强学生尊重生命、珍爱生命意识。每年全覆盖开展1次学生心理健康

测评，建立“一生一策”的心理成长档案。联合校内外专业力量，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建强“守望云心”等心理服务平台，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发展。科学规划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发展工作。（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人民检察院，团县委、县妇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15.加强实验实训和消防安全管理。完善实验室、危化品仓库安全分级管理责任体系，建立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健全实验室准入和实验人员安全培训制度。实施学校老旧建筑改造升级，开展校内老旧建筑、电气设备等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确保2022年底前整改到位。（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强化校园安全综合治理能力

16.强化警校联动。公安部门要推动成立校园安全专门管理机构，分级明确专门警力负责校园安全。落实“一校一警”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上下学时段“高峰勤务”机制，落实“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在城镇学校门口设置警务室或治安岗亭，加强校园周边定点执勤和网格化巡逻巡查，

完善校园“护学岗”警校双重管理和信息互通机制。充分依托公安部门“雪亮工程”、“天眼工程”等技防平台，将校门及校园周边区域作为监控重点，实现对重点人员、突发事件提前预警和有效管控。（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7.持续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定期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每年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不少于2次。落实问题整改通报制度，加强校园周边市政管理。取缔无证无照的小餐馆、小诊所、小旅店等场所。开展校园周边非法出版物整治，保障校园周边文化市场健康发展。严厉打击校园周边非法传教和邪教组织等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违法犯罪行为，铲除滋生“黄赌毒”土壤。（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18.强化“家校社”协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完善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家委会、学校公开日、家长会、家访等工作机制，建立节假日学

生校外安全提醒制度，督促家长履行学生校外安全监管责任。加强部门联动，落实“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学生”五方责任。推动完善“家校社”衔接配合机制，形成“家校社”协同育人模式。在外出务工人员集中地区，常态化做好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和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等群体心理疏导和生活帮助。（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妇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铸牢师生安全防范意识

19.强化校园安全教育培训。完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制度，每所中小学至少配备1名法治副校长，并优先为偏远地区、农村地区学校和城市薄弱学校配备。深化消防安全校外辅导员机制，探索建立学校消防安全副校长制度。开展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全民国防教育、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反恐反邪、消防安全等进校园系列宣传活动。编制学生安全事故警示教育专题案例，每年征集10节以上校园安全教育优质课，拍摄并制作《学生安全教育》系列微视频，通过“云上学安”等平台开展宣传教育。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安全教育场馆和实训基地，开展师生安全实践教育培训。完

善校园安全管理干部队伍培训机制，每学期开展1次全覆盖业务培训。（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

20.抓实应急演练。完善《校园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实操手册，每学期开学第一周组织1次综合应急演练，开学后有针对性地开展火灾事故、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等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山区学校（校点）要结合季节特点开展防泥石流、防洪水等自然灾害应急演练，让每一名师生掌握一定的避险、撤离、疏散和自救互救技能。寄宿制学校还要开展夜间应急演练。

（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对校园安防三年建设行动计划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州、县党委政府关于学校校园安防重要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履行职责，以坚定的态度、有力的措施，扎实推进校园安防建设。各乡（镇）、

县政府办文件

县级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压实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二)坚持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形成工作合力，提升工作效率，加强推进校园安防建设，为校园安全长效常治奠定坚实基础。

(三)经费保障。各级财政和教育部门要按照教育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精神，统筹安排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各级各类学校生均经费、生均公用经费等有关资金，支持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提升，并将经费列入部门年度预算。完善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提升多渠道经费筹措机制。鼓励社会力量捐赠安防设施设备，支持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提升。民办学校举办者要足额保障校园安全防范建设所需经费。

(四)督导考核。各（乡）镇要把校园安全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工作绩效管理目标和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内容，作为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在每学期开展的综合督导中，对学校安全进行重点督导。对措施有力、管理规范、安全事故大幅减少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和学校进行激励；对

问题突出、事故频发、措施不力、管理不到位的，严肃进行约谈、通报批评、挂牌整改和追责问责。

中共砚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砚山县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兑付实施方案》的通知

砚农办通〔2022〕19 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现将《砚山县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兑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砚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第三批) 兑付实施方案

为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确保中央和省下达我县的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

及时兑付，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兑付实施方案>的通知》（云财农〔2022〕193 号）

和《文山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文财农〔2022〕118 号）要求，结合砚山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种粮农民，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各涉及单位要充分认识补贴政策的重要意义，从讲政治、重民生、保稳定的高度，认清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明确工作职责，压实工作责任，上下联动、协同推进，不折不扣地执行好党和国家政策。

二、补贴资金来源

中央和省财政下达砚山县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为 780 万元。

三、补贴对象、依据、标准及发放方式

（一）补贴对象。补贴资金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

开展粮食耕种管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二）补贴依据。补贴依据为稻谷、玉米、马铃薯和大豆等秋粮作物播种面积。其中稻谷补贴面积为 15.22 万亩，玉米、马铃薯和大豆等秋粮作物补贴面积为 114.73 万亩。

（三）补贴标准。稻谷按照亩均 13.22 元进行补贴，玉米、马铃薯和大豆等其他秋粮作物按照亩均 5.04 元进行补贴。

（四）补贴资金分配与下达。一次性实际种粮农民补贴资金指标按预算管理规定，由县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协同分配。补贴资金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以对下补助的方式下达，在县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列支。收到州级下达中央和省补贴资金后，根据州级资金分配方案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乡镇补贴资金分配；确保 9 月 9 日前将资金兑付到种粮农民手中。

（五）补贴发放方式。采取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直接发放，对到人到户的发放至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对到企业、组织或机构的，发放至补贴对象指定并提供“一卡通”管理平台的对公账户。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通过单位零余额账

户实现补贴资金直达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单位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与同级农业发展银行进行资金清算，社会保障卡开户银行实时向补贴对象免费推送补贴资金短信（短信内容包括补贴项目、发放金额、发放日期、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发放周期等信息）。相关金融机构不得在补贴资金发放业务中额外收取费用。

四、补贴发放流程

（一）数据采集和维护。各乡镇应会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人社局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和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等，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乡镇等对申请补贴资金的人员通过入户调查等方式进行初步核实，做好相关衔接工作，“一卡通”管理平台同时进行申请人身份证号、社会保障卡银行卡号、手机号码等基础信息校验。核实、校验不通过的退回并向信息采集主体说明情况，校验有误的需更正后重新录入，部分没有办理社会保障卡银行卡的可委托他人代领。各乡镇9月5日前完成数据采集、核实校验。

（二）业务公示。各乡镇对核实通过的补贴信息负责，并利用政务村务公开场所、互联网信息平台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9月5—6日，公示内容包括补贴项目、

补贴对象、补贴面积等，接受群众监督，形成公示证明材料。对于群众反馈的问题，及时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修正并再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于9月7日。

（三）资格审批。对核实通过并公示无异议的补贴数据，由乡（镇）报县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跨部门比对、抽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事项进行审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并向申请人说明情况。

（四）制定资金发放标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根据核定的补贴对象和补贴金额，制定稻谷、玉米、马铃薯和大豆等其他秋粮作物全县统一补贴资金发放标准。

（五）申请资金支付。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审定的补贴资金发放标准，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将补贴发放数据提交同级财政部门（附审定后的补贴资金发放方案）。县级财政部门根据补贴资金发放方案对补贴发放数据同资金预算指标是否匹配等进行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至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挂接相应指标，生成资金支付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和国库集中支付批量业务支付明细。

（六）补贴资金发放。补贴资金发放

部门文件

按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办理，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根据县农业农村部门开具的支付凭证、批量业务支付明细按规定时间节点将资金直接兑付到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或企业、机构、组织的对公账户，再按财政清算汇总凭证与同级农业发展银行进行资金清算。补贴发放、资金清算等情况由“一卡通”管理平台及时反馈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

(七) 发放结果反馈和处理。单位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将发放结果反馈至“一卡通”管理平台，对因补贴对象基础信息有误等原因发放失败的，单位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应将资金退回粮食风险基金财政专户，由具体发放补贴资金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督促乡镇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并更正信息后，重新办理补贴资金发放手续，直至发放成功。对于发放成功的补贴信息，由“一卡通”管理平台按照既定的短信模版推送至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由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将资金发放短信及时推送给补贴对象。

(八) 补贴公告及查询。补贴资金发放完成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各乡镇按规定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门户网站、政务村务公开场所等渠道开展补贴

发放结果信息公开。补贴发放结果由“一卡通”管理平台自动推送至“云南财政”微信公众号、“阳光云财一网通”等互联网平台，提供个人线上查询。

(九) 账务管理。补贴资金发放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是补贴资金会计核算主体，资金发放后，应按照日清月结的要求，及时整理归档相关文件、表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财务资料，建立资金发放总账和明细账，并在决算中反映收支。财政部门应建立资金指标和资金发放总台账，在月末和年终与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单位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做好清算对账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县政府的领导下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乡镇、财政、农业农村、发改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各乡镇在县级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下，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细化责任措施，完善流程环节，倒排数据采集、核实、上报时间，确保在规定时间完成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政策落实，确保补贴资金准确、及时、安全、足额发放到位。

(二) 加强部门协调。由于此次补贴采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县农业农村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零余额开户银行和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金融机构要强化协作，完善基础信息，确保补贴资金顺畅发放，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各乡镇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未办理社会保障卡补贴对象数据的比对结果，及时通知未办理社会保障卡补贴对象依次到当地社会保障部门通知的社会保障卡办理银行网点办理社会保障卡；对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未激活的，各乡镇及时通知补贴对象到当地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办理激活；对补贴对象手机号码等基础信息错误或不完善的再次进行核实，并补充完善。

(三) 强化资金监管。要加强补贴资金监管，坚持日常监管和重点抽查相结合，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全面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 建立定期报送制度。请各乡镇于9月9日前将补贴发放情况报送县财政

局和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报送材料内容包括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标准、发放流程、补贴兑付等基本情况以及好的做法、存在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等。

(五) 做好政策宣传。各乡镇要进一步强化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是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村社干部、村小组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认真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强农惠农政策。

附件：砚山县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面积汇总、资金分配表

砚山县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面积汇总、资金分配表

时间：2022年9月7日

乡镇	总面积(亩)	其中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总金额(元)	备注
		稻谷(亩)	玉米及其它秋粮(亩)	稻谷补贴标准(元/亩)	玉米及其它秋粮(元/亩)	稻谷(元)	玉米及其它秋粮(元)		
全县	1299532.6	152187.8	1147344.8	13.22	5.044758371	2011922.72	5788077.28	7800000	
阿舍乡	45194.56	5418.94	39775.62	13.22	5.044758371	71638.39	200658.39	272296.78	
平远镇	379022.41	50356.33	328666.08	13.22	5.044758371	665710.68	1658040.96	2323751.64	
稼依镇	120742.41	13835.83	106906.58	13.22	5.044758371	182909.67	539317.86	722227.54	
维摩乡	212667	8520	204147	13.22	5.044758371	112634.40	1029872.29	1142506.69	
盘龙乡	65243	7972	57271	13.22	5.044758371	105389.84	288918.36	394308.20	
八嘎乡	61846.43	13165.23	48681.2	13.22	5.044758371	174044.34	245584.89	419629.23	
者腊乡	71112.05	13316.16	57795.89	13.22	5.044758371	176039.64	291566.30	467605.94	
蚌峨乡	14955.9	4085.9	10870	13.22	5.044758371	54015.60	54836.52	108852.12	
阿猛镇	134260.7	13740.9	120519.8	13.22	5.044758371	181654.70	607993.27	789647.97	
干河乡	81912.45	9459.83	72452.62	13.22	5.044758371	125058.95	365505.96	490564.91	
江那镇	112575.69	12316.68	100259.01	13.22	5.044758371	162826.51	505782.48	668608.99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砚山县 2022 年杂交稻旱种技术 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

砚农通〔2022〕35 号

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现将《砚山县 2022 年杂交稻旱种技术推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9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 2022 年杂交稻旱种技术推广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适应文山种植结构调整的新形势，开辟稻谷生产新途径，稳定稻谷生产，确保实现粮食稳产保供目标，根据《云南省 2022 年杂交稻旱种技术推广实施方案》《文山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全州杂交稻旱种技术推

广实施方案的通知》（文农通〔2022〕15 号）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思路

紧紧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把杂交稻旱种作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突破口，从品种、栽培技术模式、间套轮作等

方面强化技术集成，提高种植效益，形成科学稳定的种植制度，依托新型生产经营主体，集成推广“最佳”种植模式、“最少”药肥用量、“最省”人工投入、“最大”产量效益的旱种绿色高效轻简化栽培技术模式，辐射带动技术应用，稳定我县稻谷生产发展。

二、目标任务

(一) 总体目标。根据州农业农村局下达任务指标，2022年全县计划推广杂交稻旱种4万亩，其中核心示范面积100亩，平均单产460公斤以上。辐射带动区平均单产320公斤以上，总产量达1280万公斤以上，核心示范区良种覆盖率达100%，化肥使用量较常规减少2%以上，化学农药使用量较常规减少3%以上。

2022年杂交稻旱种推广计划表

县(市)	阿舍	平远	稼依	维摩	盘龙	八嘎	者腊	蚌峨	阿猛	干河	江那	合计
2022年计划面积	0.25	3	0.05	0.1	0.1	0.05	0.1	0.05	0.2	0.05	0.05	4
核心示范		0.015			0.02		0.005		0.02			0.04
计划产量	80	960	16	32	32	16	32	16	64	16	16	1280

(二) 进度安排

2022年1-2月，发动群众春耕备耕工作，适时采购种子、肥料、农药等农用物资宣传，主要进村入户落实项目，筛选适合水稻旱种的地块，为项目实施作准备。

2022年3月，撰写技术方案，精细整

地，做好平整地块，清洁田园，做好秧床育苗，保证种子顺利出苗。育苗时间：3月底4月初。

2022年4-5月，在4月份作好杂交水稻旱种三干播种工作，有条件地方可安装喷灌或滴灌，保证种子出苗，提高水稻旱种成功率；对于育苗移栽，提前进行覆膜，等雨水来临时及时移栽。

2022年6-8月对项目加强中耕管理，深入田间进行技术指导，实行绿色防控，减少化肥、农药用量，科学应用生物抑制菌农药防治病虫害，产出健康可口的绿色食品。

2022年9-10月，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项目测产验收。

2022年11-12月，系统性对水稻旱种项目数据收集整理，并形成总结材料上交上级有关部门。

三、资金扶持对象

2022年杂交水稻旱种项目扶持对象为在砚山县内开展杂交水稻旱种和种植陆稻新型经营主体和种植户。

(一) 补助方式及资金支持环节。补助方式以惠农一卡通发放与农用物资补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以农户种植为主，农户种植补助后结余资金与新

型经营主体种植面积折算后进行补助。

1. 种植户补助：通过一卡通每亩补助 200 元，种植杂交水稻示范点种植每亩增加补助种子 1.5 公斤，农膜 7 公斤及农药等物资，计划实施示范点 400 亩，计划补助资金 6 万元。

2. 新型经营主体补助：经农业农村部门验收亩产量达到省下达每亩 300 公斤面积与县财政下达资金量补助农户种植面积及示范点后折算补贴标准后进行补助。

3. 培训费：杂交稻旱种技术推广宣传培训、展示牌、宣传资料及小册子等合计资金 10 万元。

(二) 特别说明。若有结余资金将用于下年杂交稻旱种栽培技术项目或其它粮食生产。

四、资金管理

严格按省级财政资金扶持方向和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使用。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达到设计目标，特成立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侯光福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局长

副组长：袁 正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

局 副局长

成 员：余建萍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种植业和科教信息股长

罗金超 县农技推广中心主任 高级农艺师

赵云柱 县植保站站长 研究员

普 碧 县种子站站长 高级农艺师

沈德超 县土肥站站长 高级农艺师

何全才 县农广校校长 农艺师

李永路 县农机推广站站长

陆崇伟 阿舍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王 恒 平远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张黎江 干河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贺遵云 盘龙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赵仕才 维摩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该项目的组织领导，研究和协调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示范项目工作的推进落实等。下设办公室于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种植业和科教信息股，余建萍担任办公室主任。

(二) 抓好技术指导。为加强技术指

部门文件

导服务，确保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组建技术专家指导组，负责日常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余建萍 种植业和科教信息股股长

副组长：罗金超 县农技推广中心主任

成 员：赵庭洪、何全才、赵云柱、沈德超、普碧、李永路、刘常仙。

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制定形成技术要点，做好全程技术跟踪指导服务，组织田间观察记录；协同配合，压实责任，抓好各个环节工作措施、技术措施的落实。

(三) 强化技术指导、压实责任。为确保技术措施到位，针对山区群众的科技素质不高、接受新技术的能力较弱等实际，充分发挥农技推广体系优势，创新服务方式，积极开展杂交稻旱种技术培训和宣传。在稻谷生长关键时期，针对苗情、墒情、灾情和病虫害情况，现场指导农民群众因地、因苗、因时做好田间追肥、杂草防除和病虫害防治，实行“零距离”指导，确保关键技术入户。

(四) 科学严谨推进

1. 精选示范地点。围绕实现项目确定的产量目标，示范点选择在交通便利、田

块连片、土壤肥沃，示范带动性强的地点。

2. 科学制定栽培技术要点。结合示范品种特性、目标产量，合理确定播种期，科学制定田间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控等技术要点，指导示范项目有序有效实施。

3. 实行严谨推进模式。为确保技术措施精准落实到位，实现预期示范效果，由县农技推广中心牵头，组织农户严格按照技术要点提出的时间整地，为水稻生长提供足够的有效光温条件打牢基础。围绕项目产量目标，根据水稻生育进程，严格按照技术要点，及时、精准落实田间肥水管理、病虫草害综合防控等技术措施，确保实现目标产量。

(四) 加强督促检查

技术指导组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项目推进情况，领导小组实行旬督查制度，对工作重视不够、工作不力等情况进行通报。把示范工作情况纳入干部、科技人员年终履职考核的内容之一，严格考核。

附件：1. 2022 年杂交水稻旱种服务清单

2. 砚山县杂交水稻旱种栽培技术要点

2022年杂交水稻旱种服务清单

序号	种植主体		项目区负责人	联系方式	挂钩单位	技术负责人
1	云南 23 度高 原特 色农 业发 展有 限公 司	平远镇富侨片社区	尹卫	15198778291	县农技中心	王跃进
2		平远镇托嘎片区	吴全友	15126945691	县绿色发展中心	罗金润
3		稼依镇洪水塘村	农在原	15912330695	县执法大队	周迎辉
4		平远镇洪福片区	王尚、孙春	18087669094、18389792501	县农技中心	王正治
5		平远镇差黑片区	王尚	18087669094	农质股	尹绍斌、张金泽
6		平远镇莲花塘片区	岳泉成	13577602274	县种子站	普碧
7		平远镇回龙片区	黄旭、吴贵聪	15925354635、13648867226	县农机推广站	李奎
8		干河乡红舍克片区	贾光勇	17869182280	县土肥站	沈德超
9	七乡 公司	阿舍乡阿舍片区	张未	18187609278	县植保站	赵云柱
10	砚山县李仁熙家庭农场		李海彭	13987632279	县农技中心	罗金超
11	群众	盘龙乡	李树林	15096515353	县农技中心	刘常仙
12		平远	王恒	13887542876	县农技中心	赵庭洪
13		维摩	赵仕才	13769608687	县农技中心	罗金超

砚山县杂交水稻旱种栽培技术要点

一、直播技术

(一) 选用优良品种，适量播种。选择耐旱性、抗逆性强、产量高、米质好的优良品种。如在砚山县推广的杂交稻品种“晶两优 534”、“隆八优华占”、“文富 7 号”、华浙优 261、广八优 1973、野香优 9901 等，原则上所有的水稻品种均可旱种。播种量一般亩用种在 2 公斤左右。播种量大小根据品种分蘖力强弱、发芽率的高低、土地的肥力、有无灌溉条件等确定。

(二) 精细整地

提前整地，精细整地有利于土壤保水，利于齐苗，土壤耕作措施以深耕、碎土、保墒、除草为主，深度 20 厘米以上较为合适。

(三) 把握播种节令，科学选择播期

一般建议清明（4 月 5 日）前后播种，立夏（5 月 5 日）后不建议播种。播种期根据各地气温和雨季迟早而定，即在雨季开始时播种，以满足生长期间的水分要求，一般在春分后土温达到 12℃ 以上时就可开始播种，如播种较晚，无效分蘖增多，

会显著减产。

(四) 种子处理

做好晒种、浸种、消毒、药剂拌种等关键环节。适时播种有利于出苗、足苗。

(五) 播种

旱种播种方式有条播、撒播、点播以及覆膜浅直播 4 种。山坡地以点播和条播为主，亩用种 2 公斤左右，每塘放种 3-4 粒，播种深度 2-3 厘米，株行距 20x25 厘米，亩保证播 1.3 万塘以上。

(六) 科学施肥

施足底肥，分期追肥。覆膜栽培：亩用水稻专用复合肥 40 公斤+有机肥 50 公斤混均后，均匀撒施于厢面覆膜待播。露地栽培：底肥每亩用 50 公斤有机肥+15 公斤专用复合肥作种肥打塘点播；追肥以速效化肥为主，可在分蘖期、拔节期、抽穗期追肥，在早期（分蘖期）追肥，后期采用叶面追肥，注意控制氮肥，多施磷钾肥，以防止倒伏。分蘖肥在 2 叶 1 心至 3 叶 1 心时于小雨或雨后撒施，每亩尿素 10 公斤、钾肥 5 公斤，促进早分蘖，以达到每亩 16-18 万苗；拔节肥可在分蘖后期幼穗分化

前追施，一般每亩尿素 5 千克，以促进大穗；抽穗灌浆期，可看苗施肥，每亩施尿素 5 公斤，也可在晴天采用叶面追肥，每亩用尿素 0.2 公斤加磷酸二氢钾 0.04 公斤，兑水 20 公斤喷施。

1. 肥料管理：追肥

分蘖肥：在 2 叶 1 心至 3 叶 1 心时于小雨或雨后撒施，每亩尿素 10 公斤、钾肥 5 公斤，促进早分蘖，以达到每亩 16~18 万苗。

2. 肥料管理：追肥

拔节肥：可在分蘖后期幼穗分化前追施，一般每亩尿素 5 千克，以促进大穗。

(七) 加强苗期管理（除草）

原则：以化学除草为主，人工除草为辅；

出苗前：以土壤封闭处理为主；可供选用的土壤处理除草剂有：乙草胺、丁草胺、扑草净、恶草灵、丙草胺。

出苗后：选择广谱性、混合型除草剂为主，以达到兼除旱生与湿生性杂草，在施药方法上以喷洒为主。可供选用的苗后喷洒除草药剂种类有：20% 氰氟草酯、双草醚、二氯喹啉酸、吡嘧黄隆；苄·二氯、敌稗、敌稗+苯达松、敌稗+二钾四氯钠混用等。

(八) 病虫害绿色防控

主要病害有稻瘟病、白叶枯病、纹枯病。防治要点：一是播种前进行种子消毒；二是加强栽培管理，前中期避免过量施用氮肥，提高植株抗病力；三是发病初期及时采用药剂防治。

虫害：蝼蛄、蛴螬、金针虫、稻根蚜等，地上害虫有二化螟、稻纵卷叶螟、稻飞虱等，防治这些害虫，应做到早发现、早防治。

(九) 适时收获。做到八黄十收，确保颗粒归仓。

二、旱种育苗移栽技术

1. 旱育秧育苗，是保证杂交稻旱种技术主要措施之一，采用旱育秧苗移栽较好，一是抗旱能力强，二是能早生快发，旱秧进行移栽，秧苗恢复好，不死苗。

2. 品种选择：选用生育相对短杂交水稻品种晶两优 534、隆八优华占、文富 7 号、野香优 9901 等品种。

3. 苗床地的整理与消毒。苗床地选择在背风向阳，靠近水源，土壤肥沃，排灌方便，土质疏松的地块。按 1.7 米开墒做床，床面宽 1.1 米，并在播种前将准备好的肥料与墒面上 5~10 厘米深度的土层充分混匀后，整平床面，浇足底水（要求 20

厘米内的土层都湿润），播种前每平方米施腐熟农家肥 5kg，拌地虫净 3g，硫酸锌 3g，15:15:15 的三元复合肥 100g； 70% 敌克松 3g 拌匀撒施，待播种。

4. 播种期：按照生育期：135 – 150 天计算，收获期预计在 9 月下旬至 10 月初，争取在 3 月中旬育苗，苗床做成高埂低墒，整平墒面即可播种。

5. 播种量：旱种育秧用种量亩 1—1.5 kg，因旱种旱管，移栽秧苗 3-4 苗，相对杂交稻种子量要多点。

6. 适龄秧龄：要根据当年的天气情况，雨水来临时及时移栽，杂交籼稻品种 50—60 天，最佳移栽时间 5 月—6 月份。

7. 大田整地

(1) 精细整地，配方施肥。这是出苗的关键，在示范区内，统一时间对大田进行三犁三耙，并清除杂草和桔杆，使土壤细碎平整，移栽前按 667 m²施入施农家肥 2500kg，水稻专用复合肥 40kg (18:6:8)，辛拌磷 1kg，敌克松 500g 混匀施入塘内，即能防病又能杀虫。

(2) 规范移栽，合理密植：水稻旱种按 2.2m 开墒，沟宽 40cm，墒面宽 1.8m，地膜覆盖，株行距 0.20—0.25X0.3m 的移栽，亩密度 8000—9000 塘，每穴 3—4 株秧苗，

移栽秧苗 2.2 万株左右。

(3) 适时移栽，适时掌握天气预报，雨水来临时，及时移栽，最佳移栽时间在 5—6 月上旬。其移栽采用两种方法：第一种先移栽后覆膜，下透地雨后或先浇透定植水，及时移栽秧苗，再覆盖薄膜。先移栽后覆膜的方式能加快移栽速度，但易碰伤秧苗，地膜也不易覆平拉紧，定植孔处用干土封严难，以利于保温保湿，防止移栽孔内的热气灼伤秧苗。另一种方法是：覆膜后移栽，把整理好地覆盖好薄膜，在覆好的墒面上按打好的塘抠好洞，选优质壮苗栽入塘中，浇透水，水沉后覆干土封埯，移栽后孔要封严，以利于保温保湿和保持地膜覆盖的完整性，有利秧苗生长。

8. 大田管理

(1) 水分管理及补苗：水稻旱种秧苗移栽 7 后天左右成活，若遇死苗，及时补苗，补苗后及时浇定根水，以后视天气情况每隔 15 天浇水 1 次。先定植后覆膜的秧苗移植水较足，缓苗水基本不浇，先覆膜后定植的需要秧苗浇缓苗水，浇水一次浇透，有条件的可进行漫灌。

(2) 施肥管理：秧苗覆膜栽培需肥量增加，但因覆盖地膜后追肥困难，因此用“少食多餐”的随水追肥方法。追肥在移

栽后 20 天，亩用水稻专用复合肥 20kg 拌合硫酸钾 5kg，用尖木棍距秧苗 10cm 左右刺穿一个洞，把化肥施入再抓沟土覆盖，抽穗灌浆期根据水稻秧苗长势酌情适量追施尿素每亩 5kg，或每亩用尿素 0.2 公斤加磷酸二氢钾 0.04 公斤，兑水 20 公斤进行叶面喷施。追肥禁止撒施，必须采用穴施。如果墒面比较干，追肥后需要进行灌水，避免脱肥、增加肥效。

(3) 中耕除草及压膜：及时清除墒面及沟内杂草，若有农膜破损，及时用土压实，或者用农膜补盖。看大田杂草进行中耕除草，并保持大田清洁，有利水稻生长。

(4) 防治病虫害：在防治上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以农业防治或物理防治为基础，生物防治为主，化学防治为辅的综合治理原则，水稻虫害：用比虫啉，阿维菌素防治稻飞虱、三化螟等；水稻病害：用三环唑、多菌灵防治稻瘟病、白叶枯病、纹枯病等。适时用药，交替轮换使用农药，并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尤其是在产品采收期间严格遵守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

(5) 适时收获：稻谷收获要做到八黄十收，防止鼠、鸟为害，确保粒粒归仓。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砚山县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第二批) 使用方案通知

砚农通〔2022〕36 号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现将《砚山县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二批）使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9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第二批) 使用方案

根据《文山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文财农〔2022〕77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

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云财农〔2022〕100 号）的要求，为做好我县冬季农业生产救灾（小麦“一喷三防”）工作，调动农民的种粮积极性，实现冬季粮食作物增

产增收，特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来源和使用方向

(一) 资金来源。砚山县获得的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二批) 23 万元。

(二) 资金使用方向。主要用于冬小麦专业化统防统治 11500 亩。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年度目标

1. 冬小麦重大病虫疫情得到有效防控，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
2. 实现粮食作物增产增收，有力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和丰收。

(二) 绩效指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冬小麦专业化统防统治 11500 亩。

质量指标：符合防控指标，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时效指标：救灾资金下拨至县时限小于 1 月，重大病虫防控不超过有效防控时期。

成本指标：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不超过市场价格。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

违纪问题。

3.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即项目区农民满意度基本满意。

三、项目计划

计划通过开展冬小麦专业化统防统治，充分发挥示范模范带头作用，带动群众群防群治，有效开展病虫害防控，确保农业生产安全和粮食安全。

开展冬小麦专业化统防统治 11500 亩，结合我县冬小麦实际，采购小麦防控药剂、购买专业化机防服务。

四、资金概算

项目计划总投资 23 万元，开展冬小麦专业化统防统治 11500 亩，每亩计划投资 20 元，其中采购机防防控药剂 10 元每亩；购买专业化机防服务 10 元每亩，共计 23 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 技术措施

1. 全面推广应用杂交优良品种。
2. 大力推广浅耕分厢定量直播技术。
3. 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4. 实行病虫害统防统治（机防）。

(二) 组织保障。一是明确职责，层层抓实。在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砚山县植保植检站

部门文件

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技术方案、物资采购、病虫害防控和材料的收集上报工作，农技推广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油菜核心示范样板建设工作，做好实地技术指导。县农业农村局工作领导小组做好督导检查和项目验收。二是强化监督检查，做好宣传引导。强化宣传，提高服务。以发展绿色食品为主线，大力宣传绿色防控集成技术应用，减少农药的投入使用，有效防控病虫害的发生。

(三)资金保障。严格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和审查，确保项目资金真正发挥效益。与县财政局密切配合，加强救灾资金的监管，强化绩效管理，对资金使用重点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六、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促进农药减量增效，可有效的提高蔬菜品质，增加亩产值。项目区单位面积农药用量较上年明显减少，带动农药用量实现负增长，辐射带动砚山县蔬菜种植户从事蔬菜种植，对全县特色蔬菜标准化生产发展具有较好的推动作用。

(二)社会效益。应用绿色防控集成技术，着力打造一批绿色、特色和知名品牌基地，促进产品品质提升，生产效益明显提高，带动辐射周边农户或村寨。

(三)生态效益。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通过绿色防控集成技术的应用，减少化学农药的用量，能有效防控病虫害的发生及危害蔓延，有利于农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砚山县 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砚农通〔2022〕37号

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现将《砚山县 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2022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 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不断发挥科技促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的作用，巩固产业脱贫成果工作，助力乡村振兴，根据《云南省农业

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云农科通〔2022〕27 号）要求，结合砚山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际，

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以及中央1号文件、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全省农业农村局长会议精神，围绕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等重点工作，坚持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为主线，以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样板为载体，以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为目标，强化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主责履行，推动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发展，加快信息化手段普及应用，构建“一主多元”农技推广体系，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 实施原则

坚持统筹推进。统筹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机等各类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的力量，加强工作联动，协同组织推进科技示范基地建设、技术培训等农技推广工作。坚持目标导向。围绕《云南省农业厅办公

室关于做好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云农科通〔2022〕27号）要求中所明确的四项重点任务，对照绩效目标，狠抓农技推广工作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落实。坚持注重实效。围绕乡村振兴和产业兴旺的工作目标开展农技推广，既努力完成农技推广的定量指标，又着力在定性的工作中抓好质量落实，发挥科技作用，助力各地主导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坚持创新引领。鼓励在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激发农技推广活力和推动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等方面主动开展探索。主动加强与省级产业技术体系、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科研教学单位的协作，加快科技成果快速转化应用，提高农技推广和示范推广效益。

(三) 年度目标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不断健全，履职业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培养打造一批星级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树立农技推广榜样；培养一批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典型，拓宽农技推广服务渠道。

1.5天以上异地脱产业务培训基层农技人员100人，其中10人以上参加骨干班培训；

- 2.建设 2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开展年度主推技术展示示范活动 4 场/100 人次以上；
- 3.培育科技示范主体 4 个；
- 4.招募特聘农技员 7 人。

二、建设内容

依托砚山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围绕砚山县农业特色产业，结合“一县一业”示范创建，重点围绕以辣椒产业为主的蔬菜产业，黑山羊为主的畜牧业打造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提升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履职能力，组建技术服务团队，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效能，大力开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重点建设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 提升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履职能力。砚山县县级及 11 个乡镇(镇)农技推广机构要根据职能职责，围绕乡村振兴的目标任务，积极主动发挥职能作用。农技推广机构全部使用中国农技推广标识，建立统一规章制度并上墙。根据产业兴旺的要求，围绕水稻、玉米、蔬菜、黑山羊主导产业，大力开展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和农业机械化先进适用技术试验示范、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服务、农业防灾减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履行好国家农技推广机构的公

益性服务职责。基层农技推广机构结合项目实施，积极改善农技推广机构服务条件、完善服务手段、提升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效率，保证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等机构，有专门岗位和专门人员履职尽责。

(二) 大力发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

以县乡农技推广机构为主体，引导和支持本地的农业科技服务公司、专业服务组织、科技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社会化服务力量，参加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结合砚山县农业产业发展工作实际，围绕主导产业，以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为标准，培育 4 个科技示范主体，其中水稻 1 个、玉米 1 个、蔬菜 1 个、山羊 1 个，组织 3 个以上农业科技服务机构开展社会化服务。

(三) 打造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平台。

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目标，聚焦主导产业发展，建设 2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充分发挥示范展示作用，开展主推技术展示示范活动 4 场 100 人次，依托基地建成 2 个科技示范村，组织农技人员现场实训，组织示范主体观摩学习，组织科技示范村农户参加观摩培训，为农户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

1. 砚山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综合示

部门文件

范园蔬菜新品种科研及成果展示示范基地。

基地位置：位于江那镇子马社区狮子山，隶属砚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使用。

基地类型：基地土地权限属租赁性质，租期 10 年。

基地规模：占地面积 50 亩，基础设施完善。

示范内容：围绕蔬菜、辣椒新品种、新技术展示为主，主要示范：辣椒旱覆膜集雨栽培集成技术、辣椒大棚育苗技术、蔬菜绿色防控技术。

实施单位：砚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指导专家：桂敏（省级）

技术组 组长：陈丽

技术组副组长：赵云柱 王跃云

成员：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县植保植检站工作人员组成

目标任务：结合砚山县 2022 年主推技术发布蔬菜类技术情况，在基地进行展示，年开展 3 项以上农业先进适用技术试验示范，计划在基地开展新品种展示会 2 次，组织观摩学习交流培训 2 场 100 人以上。依托蔬菜展示基地，建设维摩乡幕菲勒科技示范村、阿猛镇小各大科技示范村 2 个，种植农户参加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为农户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

2. 砚山县维摩黑山羊试验示范基地

基地位置：维摩乡阿伍村民委

基地类型：基地隶属砚山县友润合作社，基地土地权限属租赁性质，租期 30 年。

基地规模：黑山羊养殖 800 头，圈舍 20 间。

示范内容：围绕黑山羊的管理、育肥、繁育改良和防疫保健为主，主要示范技术：黑山羊集成养殖技术；种公羊饲养管理技术；羔羊和成年羊育肥技术；羊防疫保健技术。

实施单位：砚山县畜牧技术推广站

指导专家：王成高（州级）

技术组组长：张思贵

技术组副组长：卢家彦

成员：由县畜牧技术推广中心、县动物疫病防控中心工作人员组成。

目标任务：年开展 3 项以上农业先进适用技术试验示范，计划在基地开展观摩学习交流培训 2 场 100 人以上。依托黑山羊展示基地，建设阿伍村科技示范村 1 个，农户参加科技推广，为农户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

工作要求：各产业试验示范基地年初有实施方案、年末有工作总结，总结典型

经验，为下年适用技术推广做出指导性意见。

（四）加强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推广。

砚山县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发展特色产业目标，从省、州农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主推技术、生产技术指导意见中，积极申报 2022 年农业主推技术，从省、州农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的十大主推技术中，筛选出适合砚山县的技术，组织县、乡及站所和服务中心积极申报 2022 年砚山县农业主推技术，进行评审推荐发布，依托示范基地进行示范展示，组建技术指导团队，为全县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有效的技术指导，提高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加快先进技术进村入户到田。利用产业团队、示范主体、基层农技人员、特聘农技员推广于农户应用，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 95%以上。

1.组建种植业产业技术推广服务团队。

组织单位：砚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组长：罗金超

技术支撑院校：文山州农科院

专家团队：李 云 州级产业专家

罗金超 县级种植业专家组组长

余建萍 县级专家组副组长

赵云柱 县级产业绿色防控技

术负责人

高兴蓉 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人
沈德超 县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负责

人

龙成周 蔬菜种植技术负责人

王映炳 县级产业扶贫负责人

陈 丽 蔬菜种植技术负责人

王跃云 种植业专家组成员

王石勇 种植业专家组成员

黄仕文 种植业专家组成员

任齐燕 种植业专家组成员

昌继玲 种植业专家组成员

种植业产业技术推广服务团队：由种植业专家组成员、11 个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县农技推广中心、植保站、土肥站、绿色发展中心、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基层农技人员、特聘水稻、玉米、蔬菜农技员组成。

服务内容：通过产业基地品种及技术展示，总结经验，加大在全县范围内推广应用，提高主推技术到位率。

2.组建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团队

组织单位：砚山县畜牧技术推广站

责任人：张思贵

技术支撑单位：文山州畜牧技术推广站

专家团队：王成高 州畜牧技术推广工

工作站站长

杨文翠 县级专家组组长

田文发 县级专家组副组长

卢家彦 县级产业疫病防控技术负责人

杨 锦 县动物监督负责人

黄万伟 畜牧业专家成员

雷孝才 畜牧业专家成员

王安立 畜牧业专家成员

畜牧推广服务小组：从县畜牧技术推广站、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特聘羊产业农技人员组成。

服务内容：通过产业基地技术展示，总结经验，加大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提高主推技术到位率。

(五) 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素质能力。实施基层农技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加大年轻骨干人员培训力度。组织 100 名县乡农技人员参加连续不少于 5 天的异地脱产业务培训，其中：产业培训班 90 名、骨干培训班 10 名。培训内容：以外来入侵植物普查、水稻、玉米、蔬菜、山羊为主，兼顾其他多样化的产业培训。培训方式：统一组织到省级认定的 12 家培训机构集中培训，双向选择，由种植业和科教信息

股具体负责，组织人员培训。

(六) 加大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实施力度。2022 年，从农业乡土专家、农业种养能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科研教学单位长期在生产一线开展成果转化与技术服务的科技人员中招有丰富农业生产实践经验和较高技术专长、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较强、且在服务区域有较好群众基础的人员作为特聘农技员。2022 年招募 7 名，其中：水稻 1 名、玉米 1 名、蔬菜产业 3 名、羊产业 2 名。特聘农技员的招募、使用、管理和考核，按照发布需求、个人申请、技能考核、研究公示、确定人选、签订服务协议等程序进行，招募全程公开透明，广泛进行公示。招募的特聘农技员与用人单位签订服务协议，约定服务期限、服务任务和服务收入等，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技指导、咨询服务和政策宣贯，为推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特聘农技人员的补助，将统筹利用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的资金给予补助。

(七) 加快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步伐。指导和督促县、乡农技推广机构人员，安装使用农技推广 APP。组织各级农技人员

使用手机 APP、微信、短视频、直播平台、农技推广云平台、云南农业农村厅官网、中国农业信息网、全国农技推广网等平台，积极主动开展线上线下农技推广服务，在线展示工作成效。结合疫情防控，利用信息技术在线开展远程问题咨询、疑难解答、技术指导、互动交流、科学普及等服务，充分利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技术”等板块指导农业生产。将农技推广工作进展和成效，及时填报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上；完成 10 条以上工作动态(其中组织管理类动态不少 2 条)填报，审核通过率达到 90%，并争取 1 条工作动态被列为重要动态。及时将年度实施方案、组建技术团队、发布主推技术、安排部署农技推广工作的相关文件上传到信息平台。参加项目的专家和服务主体，全程在线上进行动态展示。

三、工作步骤和安排

2022 年，我县围绕蔬菜、黑山羊 2 个主导产业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 8 个月，即从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

第一阶段：筹备阶段（2022 年 5 月），谋划、制定方案，组建项目管理小组、团队，由管理小组负责精选项目实施单位、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团队提出各个产业的

技术展示，确定主导产业和主推技术，选择试验示范基地，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指导方案。

第二阶段：实施阶段（2021 年 6 至月 11 月），组织团队、技术指导单位和特聘农技人员、基层农技人员深入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责任地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组织产业团队结合农时，确定产业基地物资和科技示范主体补助明细，依法依章按县级采购流程组织申报采购。通过“三定（定产量、定成本、定效益）、四落实（政策落实、组织落实、任务落实、措施落实）”对示范主体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组织农技人员外出培训，组织农户观摩培训，加大宣传，并对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抽查。

第三阶段：总结阶段（2021 年 12 月），自下而上逐级进行项目总结，撰写基地技术总结和来年产业生产指导意见，对照指标开展绩效评价。收集整理汇编材料，12 月中下旬完成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州农业农村局，12 月底做好迎接实地考核工作。

四、经费安排与使用

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产业有机结合，提升农技人员服务能力，培育科技示范主体，加大农技推广力度，助力乡村振兴。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部门文件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云财农〔2022〕102号）要求，投入资金106万元，用于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具体资金概算及使用要求如下：

（一）资金概算

1.推广机构规范化建设7.00万元，用于农技推广标识牌及推广机构规章制度制作；

2.农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补助40.00万元，用于组织100名技术人员外出培训费用及往返交通费；

3.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补助14.00万元，主要用于7名特聘农技人员补助；

4.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补助30.00万元，用于集成与创新技术物化补贴、基地牌制作；

5.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12.00万元，主要用于科技示范主体物化补贴；

6.组织现场观摩培训3.00万元，主要用于组织现场观摩培训学习费。

合计资金概算106.00万元。

（二）经费开支要求。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和浪费，严禁用于发工资，农技人员平分补助经费，对虚报冒领、挤占挪

用、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行为，一经查实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充分认识乡村振兴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把实施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作为主导产业开展农技推广、实现产业兴旺的抓手，加强领导，统一部署，采取措施，狠抓落实。协同配合，充分发挥县乡农技推广机构作用，调动各级农技人员积极性，形成合力，落实工作。根据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发挥效用。同时充分利用中国农技推广APP、QQ群、微信群，发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在乡村振兴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二）组建产业指导团队。结合砚山主导产业，以及基地建设的实际，精选农科专家组成产业技术指导团队，形成“产业技术指导团队+基层农技员+特聘农技人员+科技示范主体”的全新服务模式。结合全县主推技术开展试验示范、培训、服务指导、配套物资采购、产量验收、项目抽查检查；重点在江那、维摩二个乡镇建设产业科技示范基地，利用示范基地组

织开展培训，指导农技人员开展好对应产业技术的示范和科技服务工作。

（三）加强绩效管理。根据《文山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明确七项重点工作，其中的农技推广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 是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的指标之一，必须围绕云南省 2022 年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绩效评估指标（附件 3），针对性地谋划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工作，狠抓落实确保实效，按生产季节完成工作进度，同时做好线上填报、线下实施两方面的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实现绩效目标。

（四）加强总结宣传。结合基层农技推广机构规范化建设、科技示范基地展示、示范主体培育、科技示范村建设、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农技人员培训、特聘农技员服务、信息化服务等工作，总结经验，挖掘典型，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通过现场观摩、典型交流等方式加以推广，通过网络、报纸、电视等渠道推介宣传，展示农技推广成果，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农技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为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附件：1. 砚山县 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经费概算明细表

2. 2022 年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标牌（样式）

3. 云南省 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绩效评估指标

附表 1

砚山县 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经费概算明细表

支出范围	经费使用(万元)	备注
一、推广机构规范化建设	7.00	查缺补漏，据实报销、农技推广机构全覆盖
农技推广标识牌制作、规章制度上墙	7.00	查缺补漏，据实报销、农技推广机构全覆盖
二、农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补助	40.00	
1.农技人员培训	33.00	用 100 名农技人员参加省级组织的培训，每个集中培训不少于 5 天，据实报销。
2.外出培训交通费	2.00	农技人员外出参加培训包车费，据实报销
3.外出培训差旅费	5.00	
三、特聘农技员补助	14.00	用于 7 名特聘农技人员报酬补助。
四、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30.00	
1.蔬菜基地生产物资补助	6.00	用于蔬菜新品种基地有机肥、复合肥补助
2.黑山羊基地饲料补助	6.00	用于黑山羊基地物化补助
3.基地牌制作	2.00	用于蔬菜、羊产业基地牌制作、按农业农村部规定为准，标牌宽 3 米，高 2 米。
4.拓展基地建设农膜补助	16.00	用于拓展基地农膜补助
五、科技示范主体物化补助	12.0	
1.复合肥	9.00	水稻、玉米、蔬菜科技示范主体化肥补助
2.羊饲料	3.00	羊产业科技示范主体补助
六、组织技术人员及科技示范主体现场观摩培训	3.00	组织不少于 4 场 200 人的基地观摩学习，农业科技示范村、科技示范主体及农户。
总计	106	

附件 2

2022 年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农业科技示范展示 基地标牌（样式）



标牌制作要求

一、标牌宽 3 米，高 2 米

二、2021 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颜色：#ffeb07，字体：迷你简大黑，字号：306

三、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颜色：#024d89，字体：方正大黑简体，字号：425，白色描边 24 像素

四、基地位置、基地类型、示范内容、示范规模、实施单位、技术负责人、指导专家、联系电话

颜色：#000000，字体：方正大黑简体，字号：210，行距：362，字距：0，白色描边 9 像素

五、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财政部农业农村司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

2021 年 X 月

颜色：#000000，字体：方正大黑简体，字号：174，行距：207，字距：80，白色描边 9 像素

附件 3

云南省 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项目绩效评估指标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县乡农技推广机构履职能力	10	开展机构规范化建设（5分）。使用中国农技推广标识1分，有机构未使用不得分；配备必要业务用房和仪器设备2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建立统一规章制度并上墙2分，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不全的酌情扣分。
		推广机构和人员履职（5分）。农技推广机构在编人员把主要精力用于农技推广工作，结合履职效果综合打分。
发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	5	社会化力量参与农技推广（3分）。组织3个以上社会化力量参与农技推广服务得3分，少1个扣1分。
		农技推广社会化服务效果（2分）。综合考虑服务效果打分。
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15	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10分）。完成基地建设得6分，每少1个扣2分，扣完为止；基地示范展示效果共4分，综合考虑组织基地观摩培训、技术示范推广情况打分。
		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5分）。综合考虑培育情况打分。
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推广	15	发布农业主推技术（5分）。项目县以正式文件发布年度农业主推技术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10分）。项目县依托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开展了农业主推技术示范推广，得5分，综合考虑辖区项目县实施情况打分，主推技术与展示不符不得分；通过印发明白纸、信息化推介（微信、QQ、短视频等）、组织现场观摩等方式，对县内有应用主推技术意愿的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技术指导得5分，综合考虑辖区项目县实施情况打分。
农技人员能力提升	10	农技人员脱产培训（7分）。项目县1/3以上在编县、乡农技人员参加不少于5天脱产业务培训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培训效果共2分，综合考虑实施情况打分。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骨干人才培训（3分）。每个项目县遴选5名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参加省级组织的骨干培训班得3分，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特聘计划	5	特聘计划（5分）。实施特聘计划得5分，未实施不得分。
农技推广信息化	20	安装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8分）。县乡90%以上农技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得3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农技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每月报送有效日志、农情等信息人均不少于2条得2分，平均每少5%扣0.1分；特聘农技员和农业科技示范主体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开展在线成效展示得3分，综合考虑实施情况打分。 信息平台填报与展示（12分）。工作动态审核通过率≥90%得2分，未达到不得分；平均每个项目县上传工作动态审核通过6条以上动态得3分，每少5%扣0.2分，扣完为止；每个项目县上传1条以上组织管理类动态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平均每个项目县有1条以上工作动态被审核为重要动态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所有项目县规范填报“主推技术”“示范基地”板块得3分，未完成不得分，填报不规范酌情扣分；所有项目县完成“文件材料”“主体培育”“特聘计划”上传得2分，综合考虑填报情况打分。
实施效果	10	服务对象评价（10分）。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满意度共3分，农技推广服务对象满意度共7分，综合考虑满意情况打分。
过程管理	10	日常组织管理共（10分）。制定县级实施方案3分，不制定不得分。及时上报项目调度情况3分，报送材料质量4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
合计	100	

备注：各州（市）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完成年度主推技术推介任务的项目县数/项目县总数*100%（完成年度农业主推技术推介任务的项目县应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一是正式发布年度本县农业主推技术；二是依托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开展了农业主推技术示范推广；三是通过印发明白纸、信息化推介、组织现场观摩等方式，对县内有应用主推技术意愿的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有效的技术指导）

县（市）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发布年度本县农业主推技术得分+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得分+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得分+示范推广主推技术得分）/100*100%。（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各项指标评分参考2021年州级粮食安全首长责任制考核主推技术到位率测算指标分值及评分标准）

关于徐绍丹等七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砚政任〔202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徐绍丹同志任县政府新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杨菲雪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马琳娜同志任县民族宗教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先品同志任县司法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张秋晨同志不再担任县民族宗教局副局长职务；

郑有鹤同志不再担任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杜天友同志不再担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9期

9月1日，张弦到普者蓝数字蓝莓、迷底邑大北农生猪养殖、炭房社区好买卖新型乡村商业中心调研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工作。同日，陪同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陆勇一行到维摩乡调研农村裸房整治工作。

冯光槐参加中国绿色铝谷论坛筹备专题会。同日，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15所普通高中建设项目工作会。组织研究中国绿色铝谷论坛筹备工作。

邱永春到蚌峨乡调研沪滇项目。

王帮江到维摩乡开展人居环境工作。同日，在县分会场参加省公安厅云警大讲堂学习。

马兴龙听取分管部门第三季度从严治党落实情况，开展廉政谈话。同日，参加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调研专业技术人才建设座谈会。

王凯到稼依镇、平远镇调研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项目。

马娴组织召开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各工作组联席会议。同日，到平远镇落实平远片区首届“石榴红”系列活动疫情防控工作。

9月2日，张弦到维摩乡调研维摩石

漠化公园建设项目。同日，张弦、王帮江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会议、全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

冯光槐到文山参加文山州2022年新能源开发暨电网建设调度会。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防汛专题视频会商调度会。同日，在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落实全州9月重点项目现场观摩及集中开工活动筹备工作。陪同省发展改革委一级巡视员刘绍鸿一行在砚山开展重大项目实地督导。当晚，组织研究融资及国企改革工作。

邱永春在县分会场参加第十二批援滇干部联络组小组长（扩大）会议暨项目推进视频会。

王帮江组织研究有关专案。

马兴龙到文山参加全州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厕所革命暨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推进会。同日，在砚山参加文山州2022年III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王凯陪同云南省异地交叉检查组楚雄州农业农村局检查组组长韩庆生一行在砚山开展农村厕所革命交叉检查工作。

马娴参加砚山县“一县一业”示范创

大事记

建和蔬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省级动态评估汇报暨反馈会。同日，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

9月3日，张弦参加县委召集自然村通畅硬化路建设专题会。

冯光槐组织召开砚山县项目“百日攻坚”暨新能源和电网项目调度会。同日，组织研究融资工作。到干河乡督促落实绿美乡村建设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开展巡林工作。陪同州政府副秘书长程艳斌一行在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落实中国绿色铝谷论坛筹备工作。

马兴龙到八嘎乡、蚌峨乡、阿猛镇调研农村公路建设。同日，参加全县农村公路建设专题会。

马娴到文山参加全州高品质酒店项目建设暨旅游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推进会。

9月4日，张弦、冯光槐、马兴龙、马娴参加“文山这十年”砚山县专场新闻发布会筹备工作会。同日，张弦到阿猛镇督导农村厕所革命存在问题整改工作。当晚，张弦、冯光槐、邱永春、马兴龙、王凯、马娴参加砚山县2022年重点信访案件包案化解稳控工作第三次调度会。张弦、冯光槐、王帮江、马兴龙、马娴参加砚山县平远地区“三区”建设工作会。

冯光槐现场督促锦绣家园项目建设。同日，冯光槐、邱永春、马兴龙、王凯、马娴参加砚山县农村厕所革命问题摸排整改工作会。

王帮江到州公安局汇报工作。

9月5日，张弦到盘龙乡、八嘎乡、蚌峨乡调研农业产业项目、绿美乡村建设等工作。当晚，组织研究听湖生态环境建设及综合开发利用EOD项目、矿权审批、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区污染防治等工作。

冯光槐组织研究“文山这十年”系列新闻发布会砚山专场、中国铝业峰会有关筹备工作、招商引资宣传片审核等工作。同日，组织召开砚山工业园区三星坝片区承接产业加工区历史遗留问题清理整治工作调度会。组织研究重点建设项目“企业承诺+容缺受理”工作。

邱永春开展信访接访工作。

王帮江组织办理有关案件。

王凯陪同省林业草原局局长万勇一行在砚山开展挂联帮扶调研工作。

马娴组织研究平远片区首届“石榴红”系列活动疫情防控工作。同日，到平远镇参加首届“石榴红”系列活动筹备工作会议。

9月6日，张弦组织研究平远“远卓

财富中心”烂尾楼整治工作。到维摩乡开展第38个教师节走访慰问并调研教育项目建设工作。同日—7日，随文山州党政代表团到昆明参加中国铝业峰会。

冯光槐组织研究教育欠款有关工作。到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督促落实中国绿色铝谷论坛砚山现场点筹备工作和全州9月重点项目现场观摩暨集中开工仪式筹备工作。接访小听湖、处暑搬迁安置户。同日，陪同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王毅在砚山开展驻企服务、走访挂钩联系重点民营企业。当晚，冯光槐、马兴龙、马娴参加“文山这十年”砚山县专场新闻发布会筹备工作会议。

邱永春到县乡村振兴局、县工信商务局研究沪滇协作工作。同日，到维摩乡光筑·砚山曼悦莓农业有限公司调研产业发展情况。

王帮江组织研究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同日，陪同州委政法委副书记何德向一行在砚山督查护航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

马兴龙参加砚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调度会。同日，陪同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仁茂一行在砚山调研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情况工作。

王凯到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政务服务局调研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马娴组织研究旅游业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同日，参加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2022年第一次会议。

9月7日，张弦组织研究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省内交易项目验收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冯光槐、邱永春出席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50次会议，王凯列席。同日，冯光槐陪同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一行在砚山开展第38个教师节走访慰问。冯光槐陪同县委书记何昌娥开展教师节走访慰问。

邱永春到县乡村振兴局研究沪滇项目。

王帮江到维摩乡调研人居环境整治、农厕排查和庭院硬化等工作。

马兴龙到省交通运输厅汇报G80广昆高速公路增设平远北立交项目开口工作。同日，在平远镇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和教师节慰问。

王凯组织召开砚山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项目省级验收反馈专题会。同日，参加砚山县农村产权交易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

马娴陪同州政协副厅级干部、州疫情

大事记

防控综合督查组组长马志山一行在砚山督查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当晚，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

9月8日，张弦、王凯参加砚山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同日，张弦、冯光槐陪同中国铝业峰会考察团在砚山考察铝产业工作。

冯光槐与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洽谈。到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督促落实中国绿色铝谷论坛砚山现场点筹备工作。同日，到招商营商专班调度工作。

邱永春陪同州文砚同城化建设战役指挥部副指挥长杨廷友一行到盘龙乡调研三村规划建设工作。

王帮江组织研究党的二十大安保工作。同日，陪同州委政法委副书记何德向一行在砚山督查护航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

马兴龙组织召开砚山县2022年“质量月”暨质量志愿服务活动启动仪式。组织研究G80广昆高速公路新增平远镇北立交项目前期工作有关事宜。陪同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一级调研员张兴谷一行在砚山开展2022年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项检查。同日，到平远镇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和厕所革命排查工作。

马娴9月8日—9日，在平远镇开展

“石榴红”系列活动疫情防控筹备工作。

9月9日，张弦在文山参加中国绿色铝谷论坛。同日，在文山参加文山州庆祝38个教师节大会、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

冯光槐到省自然资源厅参加自然资源系统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第4次推进会暨问题整改协调会。同日，在省自然资源厅汇报工作。

邱永春到县乡村振兴局研究沪滇协作工作。同日，在县分会场参加文山州庆祝第38个教师节大会。

王帮江在平远镇参加文山州平远片区首届“石榴红”活动暨安保工作。

马兴龙在县分会场参加迎接省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查准备工作视频会。同日，到文山参加“文山这十年”砚山县专场新闻发布会。当晚，参加砚山县“喜迎党的二十大·强国复兴有我”暨“我们的节日·中秋”文明实践活动。

王凯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重庆）汇报工作。

9月10日，张弦、冯光槐、王帮江、马兴龙、马娴参加砚山县庆祝第38个教师节大会和绿美乡村建设工作会。张弦、王

帮江、马兴龙参加砚山县迎接省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查筹备工作会。张弦、冯光槐、王帮江、马兴龙、马娴参加砚山县绿美乡村建设工作会。

冯光槐陪同县委副书记、县长张弦到云南宏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调研铝产业工作。

9月11日，冯光槐组织研究全州 9 月重点项目现场观摩暨集中开工仪式筹备工作。

9月12日，张弦组织研究三季度经济指标、招商引资、人力资源等工作，冯光槐参加。当晚，张弦、冯光槐、邱永春、王帮江、马兴龙、马娴参加砚山县 2022 年重点信访案件包案化解稳控工作第四次调度会。张弦、冯光槐、马兴龙参加砚山县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排查整改工作调度会。

9月13日，张弦对县政府领导班子开展集体廉政谈话。张弦、冯光槐、邱永春、王帮江、马兴龙、马娴参加砚山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张弦参加砚山县 2022 年下半年征兵定兵会。张弦、邱永春、马兴龙在县分会场参加文山州丘北县“5.27”山洪泥石流灾害复盘工作会。当晚，张弦专题研究稳住经济基本盘督导方

案。

冯光槐开展重点信访案件包案化解稳控工作。同日，到州财政局汇报工作。到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督促落实重点项目建设。

邱永春参加砚山县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培训班作动员讲话。

马兴龙组织研究全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专题询问问题整改。

王凯 9 月 13 日—18 日，在浙江参加 2022 年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乡村振兴人才培训班。

马娴陪同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云龙一行在砚山专题调研《云南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9月14日，张弦、马兴龙参加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专家组在砚山开展西南沿边铁路通道文山至靖西段线路宏观通道方案深化研究工作座谈会并陪同踏勘选址。同日，张弦、邱永春在县分会场参加第九期“文山大讲堂”。张弦、冯光槐陪同省能源局总工程师、二级巡视员李勤一行在砚山开展 2022 年“获得电力”营商环境服务周活动暨投资督导调研。当晚，张弦、邱永春、王帮江、马娴参加砚山县农村问题厕所整改督查反馈会。张弦、邱

大事记

永春、王帮江、马兴龙、马娴参加砚山县集中查处整治破坏林草生态百日攻坚行动专题会。张弦参加砚山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访谈会议。

冯光槐组织研究项目及营养餐有关工作。到平远镇开展重点信访案件包案化解稳控工作。

邱永春到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调研劳务协作工作。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

王帮江到平远镇开展有关专项工作。

马兴龙到文山参加全州农民工工资支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欠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欠费工作推进会。同日，陪同副州长秦文波在砚山调研州精神病院和技师学校建设工作。

马娴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国 2022 年国庆假期及前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措施视频培训会。同日，在县分会场参加云南省民族地区农房功能提升（农村危房改造接续支持）试点视频培训会。

9月15日，张弦陪同省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李炳泽一行在砚山开展 2022 年秋季学期综合督导工作。同日，陪同云南农业大学党委书记黎素梅和楚雄州姚安县

县委副书记何媛媛一行在砚山调研农业产业工作。当晚，组织研究文靖铁路砚山县站点选址工作。

冯光槐组织研究审计进点有关工作。陪同省安全生产大督查第八督查组、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王天喜一行在砚山开展督查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当晚，开展重点信访案件包案化解稳控工作。

邱永春到文山参加全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推进会。同日，陪同解放日报社记者到江那镇、维摩乡采访沪滇协作项目。

王帮江到维摩乡督导农村厕所排查整改、庭院硬化绿化美化及安保维稳等工作。

马兴龙抽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查迎检点位准备情况。当晚，陪同省委农办政策研究处处长许宾一行在砚山调研华侨社区有关工作。

马娴陪同县委书记何昌娥一行到凯美酒店、石和酒店调研高品质酒店建设工作情况。陪同州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刘廷贵一行在砚山开展打造山水田园乡村旅游目的地 2022 年度第三季度督导暨弘扬民族文化助推山水田园乡村旅游目的地建设调研。同日，陪同州政协常委、州政协提案委主任、州“十项重点工作”第六督导

组组长宋开贵一行在砚山对打造世界“三七之都”工作开展三季度专项督导。

9月16日，张弦在文山参加文山州能耗行业能效管理专题会。同日，张弦、邱永春出席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2年第九次集中学习、书记专题会、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51次会议，王帮江列席。

冯光槐在文山参加全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推进会。同日，在文山参加省安全生产督查反馈会。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2022年三季度安全生产暨省安委会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参加砚山县2022年第四季度安全住房和消防工作会。当晚，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

王帮江陪同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熊朝康一行在砚山开展《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执法检查工作并座谈。

马兴龙参加县委召集研究省委领导到砚山调研工作会。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国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同日，到文山参加砚山县稼依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专题协商会。

马娴到州政府、州文化和旅游局汇报工作。同日，在文山参加全州人防指挥工程建设推进会。

9月17日，张弦陪同州委组织部部长陈治一行到阿舍乡、平远镇、稼依镇调研基层党建工作。

冯光槐组织研究十万吨储油库项目。组织召开砚山县9月经济运行和项目工作调度会、新能源和电网项目推进会。同日，到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开展省政府领导到砚山调研筹备工作。

王帮江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全州工程施工领域防灾减灾及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

马娴到江那镇调研农村厕所整改、庭院硬化等工作。同日，陪同省科协党组书记、副主席鲁善真一行到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考察铝产业工作情况。

9月18日，张弦、冯光槐陪同副省长杨斌一行在砚山调研绿色铝产业。

冯光槐开展省委领导到砚山调研筹备工作。

邱永春、王帮江参加砚山县2022年重点信访案件包案化解稳控工作第五次调度会。

9月19日，张弦、冯光槐在文山参加全州2022年第三季度经济运行暨重点项目前期“百日攻坚”工作调度会、全州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专题培训会。张

大事记

弦在文山参加文山州领导干部大会。

王帮江组织研究有关案件。

马兴龙开展省委领导到砚山调研筹备工作。同日，召集有关部门部署违建拆除工作。

王凯落实中国兵器装备集团领导到砚山调研筹备工作。

马娴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 2022 年国庆节及前后疫情防控工作暨政策培训视频会。同日，组织研究疫情防控工作。

9月20日，张弦、王凯陪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陈国瑛一行在砚山调研定点帮扶工作。同日至 21 日，张弦陪同省委副书记石玉钢在砚山调研有关工作。

冯光槐、马兴龙开展省委领导到砚山调研有关筹备工作。同日，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全州、全县防范洪涝和地质灾害紧急会议。

邱永春到砚山金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研。同日，到文山天材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落实驻企服务工作。

王帮江陪同省委政法委第三督察组组长、省检察院二级高级检察官史亚凤一行在砚山开展政治督察。

马兴龙到砚山县 2022 年统一战线七

支队伍培训班授课。

王凯参加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年度考核工作。

马娴到盘龙乡、干河乡、砚山七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调研文旅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同日，陪同副州长田燕一行在砚山调研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

9月21日，张弦参加州审计组到砚山开展审计工作进点会。同日，到州农发行汇报工作，冯光槐随同。当晚，张弦到州第二十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授课。

冯光槐接访重点信访案件信访人。陪同省商务厅副厅长寸敏一行在砚山开展“三进”市场主体服务督查调研活动。陪同黑龙江好瑞斯麻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梅家庆一行在砚山考察。

邱永春到八嘎乡督促农村厕所整改及庭院硬化工作。

王帮江到富宁县参加全州道路交通安全四类示范工程创建工作。

马兴龙陪同州政府督察室副处级督查员王永寿一行在砚山督查乡镇“两污”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王凯到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政务服务局等部门调研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马娴到疫情防控卡点开展慰问。到迈康牧业有限公司开展驻企服务工作。同日，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国基层消防力量建设视频会。

9月22日，张弦、邱永春出席十三屆县委常委会第52次（扩大）会议，王帮江、马兴龙、王凯、马娴列席。张弦听取招商引资工作情况汇报。张弦、冯光槐陪同长江有色（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黄志新一行在砚山考察。同日，张弦落实绿色铝产业重点项目建设工作。陪同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永忠一行在砚调研产业工作。当晚，张弦组织召开砚山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县政府党组第10次会议、县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6次集中学习，冯光槐、马兴龙、王凯、马娴参加。

冯光槐陪同省财政厅国库处副处长孙嘉璐一行在砚山调研财政工作。

邱永春陪同上海市静安区工商联代表团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李帆一行在砚山调研软籽石榴种植基地、云南绿色铝创新铝产业园区及砚山县特殊教育学校等工作。

王帮江到州公安局汇报工作。同日，陪同副市长庄宇一行在砚山调研防汛减灾、

地质灾害安排隐患排查工作。当晚，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打击毒品犯罪集中统一行动视频会。

马兴龙到平远镇尧房村委会讲党课。组织召开挂钩村委会防灾减灾暨人居环境工作专题会并开展巡林。

王凯到县城乡综合执法局、搬迁安置办组织研究有关工作。

马娴参加清欠工作约谈暨督办推进会。

9月23日，张弦组织研究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张弦、冯光槐、王帮江、王凯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同日，张弦组织研究9月重点项目现场观摩暨集中开工活动筹备工作，冯光槐参加。

冯光槐组织研究重点信访案件包案化解稳控工作。同日，组织研究自然资源部到砚山核查项目用地事宜。

邱永春9月23日—26日，到昆明市参加2022年度上海援滇工作业务培训班。

王帮江听取分管部门第三季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汇报并作廉政谈话。同日，研究有关案件。

马兴龙组织召开砚山县城乡低保工作推进会、砚山县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工作启动会。同日，组织召开砚山县高标准

大事记

农田建设排查整改部署会和信访包案工作推进会。

王凯到文山参加州委副书记李朝伟组织召开城乡人居环境、农村人居环境和乡村振兴工作调度会。同日，组织研究平远镇车白泥片区土地整治有关工作。陪同州政协副主席李顺福到平远镇调研民族团结示范创建工作。

马娴陪同省民政厅儿童福利处处长李海梅一行在砚山开展民政领域安全管理暨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大督查。同日，组织研究国庆节假期及前后疫情防控工作。

9月24日，张弦、冯光槐陪同副市长刘䶮一行在砚山调研土地违法图斑整改、环境保护等工作。

冯光槐接访重点信访案件信访人。

9月25日，张弦组织开展9月重点项目现场观摩暨集中开工活动实战演练，冯光槐参加。张弦、冯光槐、马兴龙、王凯在县分会场参加省政府部署推进部分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实行贷款财政贴息以及扩大中长期投放工作视频会。

冯光槐到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督促项目建设。

王帮江开展护航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

9月26日，张弦、冯光槐陪同自然资源部执法局执法二处干部王增民一行在砚山实地核查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项目用地有关情况。同日，张弦、冯光槐在县分会场参加云南省第七届“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表彰大会。张弦、冯光槐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全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当晚，张弦参加书记专题会。张弦、冯光槐、邱永春出席县委常委会第53次会议。张弦、冯光槐、邱永春、王帮江、马兴龙、王凯、马娴参加砚山县三季度经济运行暨重点项目工作调度会。张弦到文山参加省统筹范围新能源资源配置工作专题会。

冯光槐组织研究招商引资工作。

邱永春陪同州委副秘书长、上海援滇干部联络组文山小组组长严真、上海市静安区合作交流办四级调研员蒋明亮一行在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调研铝产业工作。

王帮江组织研究有关案件。同日，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国公安机关二十大安保动员部署视频会。

马兴龙组织召开砚山县城乡低保工作推进会、砚山县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工作启动会。同日，召开砚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排查整改部署会和信访包案工作推进

会。

王凯到县乡村振兴局对接筹备重庆长安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到砚山调研相关工作。同日，组织研究购买垃圾车、垃圾桶事宜。

马娴在县分会场参加长江经济带相关数据共享工作专题视频会。同日，组织研究疫情防控工作。

9月27日，张弦到江那镇调研基层党建、产业发展、绿美乡村建设等工作。同日，张弦到平远镇开展敬老节走访慰问、督导检查农村厕所革命等工作。张弦陪同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副处长余滨在砚山开展政务服务综合调研工作。当晚，张弦与省农发行座谈。

冯光槐、王凯、马娴参加砚山县“绿美砚山”建设工作推进会。冯光槐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教育系统安全维稳工作视频会。组织研究营养餐工作。

邱永春接待来访群众。

王帮江组织研究护航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同日，到平远镇检查安保及道路交通安全等工作。

马兴龙9月27日—30日，参加州政府组织考察组到临沧市、普洱市、红河州等地考察学习铁路项目建设。

王凯在县分会场参加云南省领导干部

时代前沿知识讲座（第131讲）。

马娴陪同国际合唱联盟副主席、中国合唱协会童声合唱委员会副主任唐少伟一行在砚山调研音乐文化有关情况。

9月28日，张弦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暨健康县城建设动员大会。同日，组织研究财政收支工作，冯光槐参加。参加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冯光槐组织研究教育工作。

邱永春陪同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到阿猛镇中心校开展捐资助学活动。

王帮江组织研究省委政法委在砚山开展政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同日，到平远镇检查护航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

王凯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政府系统2022年国庆节和党的二十大期间值班会议。同日，组织研究土地报批有关工作。

马娴陪同州政协副厅级干部、州疫情防控综合督查组组长马志山一行在砚山督查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同日，到文山参加成都—文山航班疫情管控协调会。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国庆假期及前后文化和旅游行业重点工作视频会。

9月29日，张弦带队开展国庆和党的二十大前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同日，组织

大事记

研究矿山治理工作，冯光槐参加。张弦参加砚山县平远地区“三区”建设重点项目推进会。当晚，张弦、冯光槐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全州防汛专题会商调度视频会。张弦组织召开全县防汛专题会商调度视频会，冯光槐参加。

冯光槐组织研究招商引资工作。在县分会场参加文山州防震减灾能力提升专题培训会。同日，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综合交通安全生产推进会。

邱永春组织研究沪滇项目。同日，组织召开 2022 年度东西部协作工作调度会。

王帮江到文山参加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决战决胜工作推进会。同日，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全州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部署视频会。

王凯参加县人大常委会质询会议。

马娴到昆明参加全省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座谈会。

9月30日，张弦参加砚山县2022年烈士纪念日活动。在文山参加会见云南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座谈会。在文山分会场参加省委省政府四季度重大产业项目调度暨开工推进会。同日，参加书记专题会。张弦、冯光槐、邱永春出席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54次会议。参加砚山县国

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2年第8次会议。当晚，张弦、冯光槐、王帮江参加“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迎国庆暨“舞出中国红”群众文化才艺大赛颁奖晚会活动。

冯光槐到文山参加国防光缆维护有关工作会议。现场督促锦绣家园项目建设。

邱永春在县分会场参加上海援滇干部联络组文山小组工作视频会。

王帮江在县分会场参加文山州2022年度“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工作调度暨业务培训视频会。同日，组织研究有关案件。当晚，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推进集中查处整治破坏林草生态案件百日攻坚行动电视电话会。

马娴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